

中國圖書集成



目次

第一章	公文概說	一
第二章	公文條例	二
第三章	公文種類	四
第四章	公文性質	五
一	下生文	五
二	平行文	七
三	上行文	八
第五章	公文擬撰要旨	九
第六章	公文標點及行款	一二
第七章	公文保管及檢閱	一二
第八章	公文例語	二六
第一節	下行文術語	二六
一	開首語	二六
二	稱謂語	三二

三	敘述語	三二
四	關結語	三四
五	承接語	三六
六	到達語	三七
七	前頗語	三七
八	結尾語	三九
九	駁斥語	四一
一〇	允准語	四二
一一	詰誠語	四三
第二節	平行文術語	四三
(甲)公函例		四三
一	開首語	四六
二	引敘語	四六
三	承轉語	四六
四	除外語	四六
五	冀希語	四七



3 1764 2846 8

(乙) 咨文例……………四七

一 開首語……………四七

二 引敘語……………四七

三 關結語……………四八

四 承轉語……………四八

五 敘述語……………四八

六 到達語……………四九

七 收束語……………四九

八 結尾語……………四九

九 除外語……………五〇

一〇 冀希語……………五〇

第三節 上行文術語……………五一

一 開首語……………五一

二 稱謂語……………五二

三 關結語……………五二

四 承接語……………五三

五 接貫語……………五五

六 前願語……………五六

七 祈請語……………五六

八 結尾語……………五七

九 補助語……………五八

第九章 公文式例……………五九

(一) 下行文……………五九

行政類……………五九

令式……………五九

訓令式……………六〇

指令式……………六二

折式……………六三

佈告式……………六四

任命狀式……………六五

軍政類……………六六

令式……………六六

訓令式	六七
指令式	六九
批式	七〇
佈告式	七一
任命狀式	七三
黨務類	七四
訓令式	七四
指令式	七七
批式	七七
佈告式	七八
任命狀式	七八
財政類	八六
令式	八七
訓令式	八七
指令式	八八
批式	九一
佈告式	九四

佈告式	九九
任命狀式	九九
教育類	九九
令式	九九
訓令式	一〇〇
指令式	一〇七
批式	一一〇
佈告式	一一二
任命狀式	一一四
司法類	一一六
令式	一一六
訓令式	一一七
指令式	一二一
批式	一二四
佈告式	一二六
任命狀式	一二七

實業類	一二八
令式	一二八
訓令式	一二八
指令式	一三〇
批式	一三一
商書式	一三三
任命狀式	一三五
交通類	一三六
令式	一三六
訓令式	一三六
指令式	一三七
批式	一三八
任命狀式	一三九
自治類	一四〇
令式	一四〇
訓令式	一四〇

指令式	一四二
批式	一四三
佈告式	一四四
任命狀式	一四六
(二) 平行文	一四七
行政類	一四七
咨式	一四七
公函式	一五〇
軍政類	一五一
咨式	一五一
公函式	一五二
黨務類	一五三
咨式	一五三
公函式	一五三
財政類	一五四
咨式	一五四

公函式	一五七
教育類	一五八
咨式	一五八
公函式	一五九
司法類	一六〇
咨式	一六〇
公函式	一六一
實業類	一六一
咨式	一六一
公函式	一六二
交通類	一六三
咨式	一六三
呈式	一六四
自治類	一六六
咨式	一六六
公函式	一六七

團體類	一六七
公函式	一六七
(三)上行文	一七〇
行政類	一七〇
呈式	一七〇
黨務類	一七二
呈式	一七二
財政類	一七三
呈式	一七三
教育類	一七五
呈式	一七五
司法類	一七七
呈式	一七七
實業類	一八〇
呈式	一八〇
交通類	一八三

呈式	一八三
自治類	一八四
呈式	一八四
團體類	一八六
呈式	一八六
附錄	一八九
(一)下行文	一八九
電令式	一八九
手諭式	一九九
榜示函	一九〇
(二)平行文	一九一
電函式	一九一
便函式	一九一
(三)上行文	一九二
電呈式	一九二
簽呈式	一九三

第一章 公文概說

文書有一定之程式者，謂之公文。公文既有一定之用語，當非可任意措詞。其內容作法雖不必拘以成例，但亦必類似普通文之結構，可分爲『述案』、『敘意』、『論結』三段，以完成公文之程式。今自國民政府頒佈劃一公文程式條例以後，鑒於公文之繁雜，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乃有種種改革方案之實施。對於公文之程式，除將昔時文內『提由』一項刪除外，他若用語之刪簡，行款之改訂，標點之應用，皆定有辦法；故現行之公文體例雖較昔時爲簡，但仍具有一定之程式，乃將處理公務所表示之意思，用文字完全表示出之，是謂公文。

公文在行政上所包括之範圍最廣，因之與國家之一切機關，地方機關，或人民團體等，相互間發生之關係亦特多，彼此處理公務，無不以公文出之；故公文之爲用甚大。茲就各種關係而分述之，俾知相互間有需用公文之必要。

- 一、各級官署，彼此因處理相互間之公務而用公文。
- 二、法團與法團，或與官署，或與個人，關於公務而用公文。
- 三、官署對於法團或個人，有公衆事件通告而用公文。
- 四、個人對於公衆，或自己之事件，向官署或法團，有所建議或請求時而用公文。

綜上而觀，公文更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之公文，即依現行公文程式條例所規定者，謂之公文，廣義之公文，則凡屬處理公務上所用之文書，皆得謂爲公文。例如就行政上的關係而言，凡官署之電令，代電，外交上之條約，照會，通牒等，各機關之宣言，議案，報告，人民團體之請願書，建議書，長官之條示，屬官之簽呈，皆爲公文。本編所述，是以行政有關係之公文爲限，除依現行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之九項，分（一）令，（二）訓令，（三）指令，（四）佈告，（五）任命狀，（六）呈，（七）咨，（八）公函，（九）批後，分別爲若干章外，凡爲公文程式所未規定者，別爲一章，曰雜體公文，附錄式例於

第二章 公文條例

第一條 凡屬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命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委差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令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呈轉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明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三章 公文種類

(一) 下行文

令，訓令，指令，批，佈告，任命狀。

(二) 平行文

咨，公函。

(三) 上行文

呈。

通常公文名稱，除上列九種外，尚有下列幾種：

(一) 下行文

電令，手諭，榜示。

(二) 平行文

電函，便函

(三) 上行文

電呈，簽呈。

第四章 公文性質

一 下行文

令，是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的公文書。凡由國民政府發布的，稱做府令。由各院發布的，稱做院令。由各部發布的，稱做部令。由各會發布的，稱做會令。他如省令、市令……等等，可以類推而知。其中發令的國民政府，係中央行政的最高機關，有指揮全國的權能。凡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的議案，如法律、條約、預算等的公布，特任、簡任、荐任官的任免；和其他一切懲獎、指揮事項；都由他以命令發布，效力普及全國。所以這裏，就把這府令作例。於大體上，可以區分他為四類：一叫做公布，是公布法律、條約、預算所用。二叫做任免，是任免特任、簡任、荐任各官吏所用。三叫做旌獎，是旌獎對於國家有功績人員所用。四叫做戒戒，是懲戒對於國家有罪過人員所用。

訓令 訓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的公文書。就字面上看，與單稱做令的，似無甚差異。實則作用上，大有區分。因為訓令的使用範圍，實

比較令狹小多多，不過僅能於機關與機關間行之；而令則無論機關人民，都可適用。並且訓令不問其大小機關，只要對於他的所屬的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委差，即得使用；而發令的機關，則必須中央或者地方最高機關，方始有此權限；這又是一種不同之點。論到訓令在實際使用上，約可分為四類：一是飭遵，二是飭查，三是令知，四是誥諭。飭遵，即是有所計劃，使所屬下級機關，遵照辦理。飭查，即是有所疑難，使所屬下級機關，查明具復。令知，即是有所規定，使所屬下級機關知照。誥諭，即是有所整頓，使所屬下級機關凜遵毋違。

指令 指令，是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的公文。若下級機關沒有呈請，這指令便無由而發，因此指令是上級機關一種被動的文書，考其實際內容，約可分為六類：一叫做准許，便是允准許可；級機關的呈請。二叫做不准，便是不予准許下級機關的呈請。三叫做飭遵，便是對於呈請的事，飭令遵辦，四叫做飭知，便是對於呈請的事，尚須候核示遵。五叫做駁斥，便是對於呈請的事，糾正謬誤。六叫做知悉，便是對於呈送的事，表示得知。

批 批，是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的公文書。與上列的指令，性質相同，也是一種被動的公文。不過使用上，却有分別，即指令，是對於所屬機關用的，而這批，是對於一般人民用的。又從使用上嚴格言之，凡具呈的人，雖係現任官吏，但

他所呈請的事，若係個人私事，或者係屬職務外的請求，那末必須要批來處理，而不可用指令。反之，雖則不是現任官吏，但請求的，却是他已經交卸職務內的事，那末，必須要用指令來處理，而不可用批。凡遇這種情形，在職人員，不可不特別注意；否則，必致舛錯。批的符用，約可分為四類：一叫做核准，即是核明准許所用。二叫做候核，即是尚須候核所用。三叫做不准，即是不予准許所用。四叫做駁斥，即是駁斥謬誤所用。

佈告 佈告，是對於公眾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的公文書。這種公文書，既是對於民衆而發，所以所用的文字，貴在明白淺顯，現在間有用四言六言韻文，或者語體文，韻文、取其隨口呼唱，易於記誦，語體文取其語文合一，都能了解，這均極合於佈告內的旨趣，佈告的使用，約可分為四類：一是曉示，凡行政上有所興革，或官吏就任時通告民衆所用。二是宣告，凡遇重要事件，公告詳細情形時所用。三是誥誡，凡有所整頓與刷。誥諭民衆遊行時所用。四是示禁，凡有妨害公安事物，宣示禁止時所用。又佈告所印寫的字跡，貴在端莊，張帖之處，宜在通衢，使人易於注意。

二 平行文

咨 咨，具同級機關往復的公文，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往返的文書，就應用咨。

其他各黨政與行政的平行機關，凡同等地位的，都可適用，咨文在實際使用上，可分五類：一叫做咨請，是有所請託時所用。二咨會，是有所咨會時所用。三叫做咨復，是有所答復時所用。四叫做咨查，是有所查詢時所用。五叫做咨送，是有所咨送時所用。

公函 公函，是不須經過各機關往復的公文，體例大致與咨相同。惟咨文拘謹，不如公函運用便利。又公函在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第四八四號訓令的旨趣，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性質的，不但相互間的機關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公函。因為公函內容，沒有法定格式，所以各機關，得以酌量情形，隨時決定採用。公函在實際上約可分為四類：即函請函知函復函送等是。這四項的意義，與咨相同，惟於措詞方面，稍有差別。

三上行文

呈 呈，係上級的一種公文，如各都府對於國民政府，即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約可分為四類：一叫做呈請，是向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時用的。二叫做呈報，是向上級機關，有所報告時用之。三叫做呈送，是向上級機關，有所呈送時用之。四叫做呈復，是向上級機關，有所呈復時用的。陳詞貴乎懇切動人，字句切須簡明老當，這是呈文方式的要求。

第五章 公文擬撰要旨

公文是另有一種獨特質體的文字，與其文字確有不同。公文不獨有固定之格式，而且對於一切用句，和措詞，也都有一定之規例，上行文的措詞，絕對不能用於平行文中或下行文中，反之亦然，例如：平行文中之：「相應請查照」，不能用於上行文中之：「相應呈請鑒核」，同一意義。即所謂：「一字之微，出入甚鉅」他如：「屢戰屢敗」與「屢敗屢戰」；在這同樣的字句裏：僅僅對調了上下的方式，已可見有許多出入之處，像前者的「屢戰屢敗」，是使人何等喪氣，後者的「屢敗屢戰」；使人甚多少興奮，舉一反三，均可概見。至擬稿要旨，須根據下列幾端：

(一)合法 合法是要合於法令，如不合法，只好打消，如果抵觸法令，非但毫無效果，並且容易發生意外枝節。

(二)據理 據理是要依據原理原則。但最要的，就是在原理原則上，公認爲正確成立的，就拿來作我的依據，而加以發揮；反之就萬勿拏來作依據；強作依據，便站在孤立失據的地步。

(三)因事 因事是要依據事實，或援引成案。凡事之有事實或成案在前，而再斟酌決定自己的意思，對某事怎樣進行和處斷，並且引敘事實或成案作證明，如此則言之有

物，定屬有力；不然則空捏妄造，安有效力之可言。

(四)近情 原理為一切真理之基礎，兼包思想上各種要素，而成確實之根本真理者，原則係多數共同之法則；法律為人類團體所制定之行為規則；事例成案，皆屬人為已表現之事實。世事變遷，日新月異，非原理原則及法律成案，所盡能包括與比附者多多，故擬一種公文，在立項時，如無原理、原則、法律、成案之可以依據援引，或在其他情形，則必求其近乎一般人情，蓋近乎人情者，自不悖乎原理、原則、法律及成案，更可倚原理、原則、法律，成案之所窮。

(五)長短適當 公文篇幅的長短，初無一定限制，少者數十字，多者數百千字，均隨實際需要而不同，應少者不可多，應多者不可少。譬如引據來文時，其應原文照錄者，必要照錄全文；不然則閱者雖知案情之顛末，是以不厭其多；其有摘由敘錄，已可明瞭，而無全敘之必要時，即摘敘事由，此亦不厭其少。

(六)段分層 一篇公文，要分清段落，譬如起首引據原理、法令、事實、成案，或來文。次即申述理由；而申述理由中，又分若干小節段；敘述事實經過，需要、障礙。再次則推斷結局，就是最後的辦法。又次則敘其須附帶聲明的事實，和應補助的意思。總之段落是不可混亂的。

(七)反正關連 反者否定之謂，就是認為不合乎正確理由或事實而加之一種批評或

表示。正者肯定之謂，就是認爲合乎正確理由或事實而加之一種批評或表示。在一篇公文中，往往反正兼用，必須互相關連；否則在同一理由或事實，在前爲反，在後爲正，或在以前以爲反者，而在後以爲正；在前以正者，而在後以爲反，前後矛盾，竟無一是矣。

(八)虛實照應 虛實是根據原理、原則，或普通情形，以爲立論之謂。實就是根據原文，成案，或辨理經過情形，以爲引證之謂。在一篇公文中，免不了以上虛實兩方面，先實後虛，或先虛後實，總須彼此照應，虛實分歧，不相爲用，安有正確之結論。

(九)整齊 整齊就是斬截。這句不可多用論說文中之虛字，如「庸詎知」「夫豈或」「矣焉哉」等，且雖無須駢四驢六；然不可參差錯落，長延不齊，必須力求整齊，使之易於上口，聲調既近鏗鏘，文氣又能條暢。又便於入目，使閱者無翻覽覆閱之苦及詳推細揣之難。

(十)稱合 稱合就是妥當，緩急要有分寸，輕重要有伸縮，前後要有照顧，就是看事體時間之緩急輕重，以定其語氣的強弱，並以前說的話，與以後說的話，彼此要有呼應。再不可用客套話，不可說浮泛話，不可用吁嘆字。上行文宜卑而不屈，高而不亢，下行文宜謙遜得體，進退有節。下行文宜流而嚴厲，威而不酷，均要切合身分。

(十一)清晰 清晰就是明顯，無論敘事，說理，或表達感情，所有的造句或用字，

均須求其爲一級習見者，使人一見明瞭。蓋公文爲實際應用的文字，與美術文不同，不以典贍古老爲高，而以清切明晰爲尚。必如是以求閱者之通曉，而保其時間與精神之經濟。

(十二)正確 正確或是善實，虛與根據事實，或法令，或成案，不可實事活用，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之第二風，雨，衣等字均爲實字活用，此種用法，易滋含混，最足誤事。

以上已將擬稿原則，分析論述。總之一篇公文，無論主動或是被動，要首先認定自己的立場，再對案情的起因，變化，錯綜；曲折，衝情度理，加以精確的見解，用邏輯的方法，來決定這事件的辦法與結果。思慮必須周密，不可率爾操觚，以期合乎以上各種條件。再加以久鑲時廢工夫，則此擬稿一道，其庶幾矣。

第六章 公文標點及行款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紋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採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引號「『』」
- (10) 省略號「……」(占兩格)
- (11) 破折號「——」(占兩格)
-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或「〇」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才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文

號，期使繁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號，用以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二)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如此。）

(3)對七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格寫，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略)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

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商」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

「附發(略)一件」、「附送(略)一件」、「附呈(略)一件」之下用支號，

「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號可交替應用。其外層一

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

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略)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者，應

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稿面與文面既有摺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略)」等字開始。

(2)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略)等字，如何省略，應即省略。

(3)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下行 警戒語句，如「切切」，「慎遵」，「毋違」，「致于戈咎戾」(略)等，以少用為宜。

(5)「該」字祇宜用於屬機關，成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五)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2)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

敘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轉便閱覽者，應說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教育部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1) 頓號「、」「(例) 外交、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2) 逗號「，」「(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等案。

(3) 支號「」；「(例一)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置議。(例二)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4) 綜號「」；「(例一)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例二)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例三)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 句號「。」(例一)此令。(例二)謹呈 行政院。(例三)准予備案。(例四)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6) 問號「？」(例一)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紛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按)子句係問話。而母句非問話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

經核辦每，不靈每發。(例二) 經查事每經核辦每情形。

(7) 頑使或感嘆號「！」(例一)仰祈 鑒核實行！(例二)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例三)殊為憾事！

(8) 提引號「『』」(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例二)查「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學奉，鈞院修正通過。

(9) 複提引號「『』」(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三區一分部爲一、二、三慘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反日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攻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種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例二)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會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

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辦；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例一)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例二) 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11) 破折號「——」(例一) 我們相信，拿今語文來教小學生，使我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語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月——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語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丟開古語文而專授今語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語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語文之外，兼教古語文，這就是於今語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語文的科目；結果，古語文依然不能廢得，而教授今語文的時間，反因此

減少，不難使小學生有充分地了解今語文練習今語文的機會了。(例二)說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十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例三)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折破號，其用等於括弧)(例四)「案准內政部咨——」

查……

按在此例「——」號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例一)前經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例二)准 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得思學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承辦，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例三)應令北平

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爲一專名，原文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爲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詩今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例)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萊沈重威二人所編輯者。

(14) 括弧「()」(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第七章 公文保管及檢閱

新式管卷法，參以科學方法，省時簡捷之處，固較舊式者利便多多，其法有二，(一)圖書片法，(二)分號度藏法。茲分述如下：

(一)圖書館卡片法 此法的最要點，爲分類及編目二種。分類係按其性質，分別幾類，每類又按其性質，分析若干項，然後再行編目，即編成索引卡片。共分甲乙兩種，甲種卡片，就卷中之主要點，第一字爲標記，而以類別爲歸納，乙種卡片，不以性質分類，統以主要點之首一字爲標記，按其筆劃之多少，分別前後次序，檢卷者無論何人，祇要查此索引之卡片，即知卷之所在何處。至其編目法，因甲乙種卡片之不同。

故亦可分爲二種。茲分述如下：

甲類卡片的編目——按照性質之分類，就每項案卷中之第一字爲標記，例如政治類法規項；凡關於市府或國府者，則以市字或國字爲標記，屬於各局者，則以安、工、財、士、教等等爲標記，如屬於財政類者，則以財政事項之名稱爲標記，餘可類推。又如檢查案卷時，如一案卷有兩個以上之主要點者，或因遺忘其一點，亦可查其他一點之標記，亦能檢得，因編製目錄時，遇一案有兩主要點時，則兩要點之標記，應同時列入，又每類中案卷之可屬於兩項者，則並列於兩項，例如上項卷宗，既可列入於行政類，法規項，或調查項，使調閱者，一索即得，雖編製時手續較繁，但於調閱時，可便利不少也。

乙類卡片的編目——乙類卡片的編製，將全部卷宗，不以性質分類，統以主要點之首一字爲標記，依其筆劃之多寡，別爲前後，更依字典之部式，編定次序。其一案有數要點者，亦照甲種方式辦理。惟此種卡片的寫法，祇寫案卷名稱，不列細目。

(二)分號庫藏法 此項辦法，係藉若干補充登記之簿冊，可以分三種直接方法，與三種間接方法，就卷目或案卷性質或發生時期，公文文號，或收文來源，發文種類，均可按號取卷，其補充登記之簿冊，爲案卷編號目錄，案卷分類目錄，案卷總目，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公文來源簿，發文分類簿，辦理案件始末記。其編卷方式，略述如下：

(1) 將同一事由之公文連同附件，彙合一起，放在卷夾，立一卷目，填明卷面並註明年月日。

(2) 前項公文的編次，依其收發日期爲次序。同一日期者，以本文居先，覆文居後。

(3) 將前項公文事由等項，依序錄入卷面裏頁之表格，另錄入辦理案件始末記。

(4) 將本案依次編定一個號數，填明卷面及案卷編號目錄。

(5) 將本案包含之公文，按其編號就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逐件填明卷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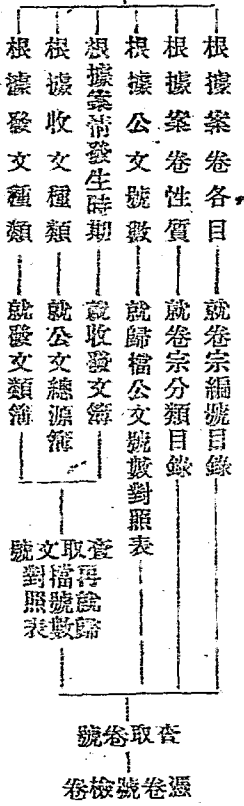
(6) 按本案性質歸入某項，更就某項雜而歸之於某類，各填明卷面及案卷分類目錄。

(7) 一文包括兩事或數事者，應酌定歸入某號卷，另在他號相當號卷中虛列一件，或抄存一件而註明原文見某號卷字樣。

(8) 遇案卷無相當之項，或類可歸類，而按其性質，可另立一項或一類，且預料將來，尙有事體陸續發生，不宜歸類歸類「其他」一項或一類者，得另立一項目或類目，加列案卷分類目錄，並填明案卷總目。

(9) 一卷包括兩項或數項者，應酌定歸入某項，另在其他相當項中，虛列一號，而註明原卷見某號字樣。至其查卷方法，亦按下列六項檢取。

檢査案卷程序圖



(一) 但知某件收文來源者，就公文來源簿，查明文號，再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二) 但知其案發生時期者，就收發文簿，查明文號，再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三) 已知卷目者，查宗卷編號目錄，按該卷號數檢取。

(四) 但知某件收文來源者，就公文來源簿，查明文號，再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五) 但知案卷性質者，查卷宗分類目錄，按該卷號數檢取。

(六) 但知某件公文文號，可查公文號數對照表，函該文卷號檢取。

第八章 公文例語

第一節 下行文術語

(開首語)

(甲)任命狀開首語

(1)特任——這是任命狀中，特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特任×××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狀；』『特任×××為××部部長，此狀』等。以上兩例，已是任命狀的全文，所以在公文書中，可算他最簡單的了。

(2)任命——這是任命狀中簡任或荐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任命×××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狀；』『任命×××為軍政部秘書，此狀』等。按簡任狀與荐任狀，式樣並無區別，不過在狀面標明簡任和荐任字樣罷了。

(3)委任——這是委任狀中委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委任×××為××縣建設局局長，此狀；』『委任×××為××教育局局長，此狀』等。這委任狀的名稱，雖不同於任命狀，但作用是完全相同，而不過多適用於下級官吏。

(乙)命令開首語

(1)茲制定——公布之。這是命令中公布制定法規的開首語。以下，即緊接此令二字，例如『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

令』

(2) 茲修正——公布之。這是命令中公布修正法規的開首語，例如「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此令」

(3) 茲定——為——施行日期。這是命令中公布法規施行日期的開首語，例如「茲定自本年×月×日起，為民法債編施行日期，此令」

(4) ——著即廢止。這是命令中公布廢止法規的開首語，例如「禁煙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5) 特任。這是命令中特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特任×××為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6) 任命。這是命令中簡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任命×××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7) 茲委任。這是命令中委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茲委任×××為××縣縣長，此令」

(8) ——呈請任命——應照准。這是命令中荐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監察院院長×××呈，請任命×××等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9) ——呈請——呈請任命——應照准。這是命令中，主管長官代表選官，呈請荐任官吏

照准的開首語，例如『代理行政院院長××呈，據教育部部長××呈，請任命××
×為教育總督學，應照准，此令』

(10) 著即免職 這是免職令的開首語，例如『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著即
免職，此令』

(11) 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 這是調任官吏，免去前職令的開首語，但如『教育部
社會教育司司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12) 呈請辭職 准免本職 這是據呈請辭，准許免職令的開首語，例如『××省
政府委員××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13) 呈請 呈請辭職 應照准 這是命令中，主管長官代其屬官，呈請辭職照准的
開首語，例如『代理行政院院長××呈請教育總督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14) 茲派 這是命令中，本管長官委派屬官的開首語，例如『茲派××代理江蘇
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15) 茲加委 這是命令中，令前任屬官照舊供職的開首語，例如『茲加委××為
本廳第一課課長，此令』

(16) 茲調任 這是命令中，調任官吏的開首語，例如『茲調任××署浙江××縣法
院院長，此令』

(丙)訓令開首語

(1)爲令行事 這是使所屬下級機關奉行遵行的開首語。此語以下，應即接敘所令事實。如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酌撥庚款擴充河南原有博物館文云：『爲令行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X委員X提議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據具計劃書，請公決等由。』

(2)爲令知事，這是使所屬機關知曉事故或法令的開首語。用法同前。如江蘇民政廳訓令上海縣政府兩路隨車憲兵概不干預車外事件文云：『爲令知事：案奉省政府第五八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首都警備司令部函，以假部所派京滬滬杭兩路隨車憲兵，經奉軍政部明令規定，專任維持車上秩序，及緝察軍人之不買票或躍等坐車等事。』

(3)爲訓令事 這是訓令中，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的普通開首語。用法同前。如江蘇民政廳訓令各縣與黨部合作文云：『爲訓令事：查訓政時期之黨，乃一切政治之發源地。黨之政策，藉政府以實現。』

(4)爲令違事 這是令所屬下級機關必須遵行的開首語。用法同前。如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規定事務官兼差辦法公文云：『爲令違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函報者，如何繩繩？』

(丁)指令及批示開首語

(1) 據呈已悉 用在指令中簡便，經外交部接令江蘇交涉員，呈為××擬設海關進出口附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據呈已悉！查××通商條約，按之今日情形，已不適用；自未便援引以為反對徵收之理由。且此項附加各稅，本早經內地稅局辦理，現祇改歸海關內中國銀行經收，并非新增之稅。應本此意，婉予駁復。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用在批示中的例，可類推而知，故從簡略。

(2) 呈件均悉 這是指令及批示，來呈有附件的開首語。附件，如表簿或其他物品等。如國民政府指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擬首都分區規則及首都城內分區圖仰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尚屬妥洽。惟打靶場，以建設於郊外為宜。所有第八條第三款原文『及打靶場』四字，應予刪除。仰即遵照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又如××省政府批示公民××，呈為整頓田租請飭××縣撤銷非法裁決協助改組由：『呈件均悉！事關學租糾紛，應先向主管廳校，聲請核辦。仰即知照！件暫存。此批』等。

(3) 呈悉 這是指令及批示最普遍的開首語。凡是指令及批示的程式，必先將來文的案由，錄寫在前。在此「呈悉」之下，便緊接指示各端，俾資遵循。如國民政府指令××省政府，呈為該省禁烟辦法對於運售具有特殊情形擬請事變通展限三月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查核所陳，雖屬實在情形，惟禁烟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

理，以免他省援爲口實。所請變通展緩之處，著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又如××省政府批示公民×××，呈爲×××蠱惑鄉愚請飭縣拿辦追款由：『呈悉！詞出一面，殊難憑信！如果確被騙惑，何不就近向縣聲訴？遽行越控，應不准理，此批』等。

(4) 呈——均悉 這也是來呈有附件的開首語；所以用法與「呈件均悉」相同。不過對於來件的名稱，須行一併敘入的。如：『呈覽章程均悉，』呈暨預算書均悉，』或『呈及履歷均悉』等。

(5) 一電悉 這是指令批示，來呈用電達的開首語。如『魚電悉，』『微電悉』等，若是快郵代電，便用『代電悉，』或『魚代電悉』等。又有時對於電達之呈，也有單用電悉兩字的。

(戊) 布告開首語

(1) 爲通告事 通告 是宣示於公衆的公文書；所以即以「爲通告事」爲開首。此語以下，便緊接宣示事實的起因或根由。如鐵道部布告鐵道技術人員須經攻驗及格存記候用文云：『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嚴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交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

(2) 爲布告事 與「通告事」用法相同，而意義也無甚區別。如內政部布告勸勉改

良國貨文云：「爲布告事：照得我國地大物博，位居東亞，久爲世界各國視爲藏富之區。歐戰以還，列強謀經濟之侵略，均以我國爲市場。當此國內工商業甫在萌芽之際，欲以國產而與外貨相競，自非平定物價不爲功。本部職司工商，提倡獎勵，自當不遺餘力。」

(二) 稱謂語

(1) 該 這是下行文中，對其機關或人民的指稱詞。有時，即代爾字之用。用法，同上行文中的「鈞」，平行文中的「貴」。冠於機關名稱的，如「該部」，「該府」等。冠於機關職官的，如「該部長」，「該市長」等。冠於一般人民的，便如「該民」。又對於一般下級公務人員，便通稱做「該員」。

(2) 本 這是下行文中，自稱其機關或官職的冠詞。稱其機關的例，如「本部」，「本府」等。稱其官職的例，如「本部長」，「本主席」等。

(三) 敘述語

(1) 案查 這是上行平行下行文中，都可以用的敘述語。是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團體的來文。

(2) 照得 照得，有按照及察查之義。是布告與訓令中，憑空發議的敘述語；所以有敘述語之名，而無敘述語之實的。用在公布告中的例，如上海縣政府布告，接印祝其

專文云：「爲布告事：照得上海爲華洋雜處之區，民衆觀瞻所繫。家棟奉命來長斯邑，汲長綆短，隕越越巖！屢漸臨深，戰兢自懷！……」，用在訓令中的例，如江蘇民政廳訓令各縣竭力鞏固治安文云：「爲訓令事：照得現值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革命工作，較前尤重。……」

(3) 案照 案照，即有案可以查照之意。是布告及訓令中，有事取爲根據的敘述語。用法與「照得」相同。如上海縣財政局布告減免災區忙漕文云：「爲布告事，案照上邑應徵十七年忙漕錢糧，前以秋收歉薄，奉財政廳委員到縣，會同周歷四鄉，詳細履勘……」又如江蘇民政廳訓令各縣地方行政長官及佐治人員一律改著中山服裝文云：「爲令遵事：案照 總理遺教，修身爲治國平天下之基。而容止威儀，即爲修身要端。查現在院地方行政長官，治事臨民，每多穿著便衣小帽。容止瀟散，威儀不立，殊乏整肅之象；實屬不合……」

(4) 查 這是下行平行上行文中，都可以用的敘述語。

(5) 案據 「案」有兩種作用：一是表示根據前案；一是補足來文語氣。在下行文中，通常應用的例，如「案據玄武湖管理局主任常宗會呈稱：竊玄武湖所產荷葉，向例五、六、七等月，售鮮荷葉；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售乾荷葉。凡在八個月中，南京市上，玄武湖荷葉，有行銷專利之權。……」

(6) 前據 據上加前字，是指來文係屬以前的；所以這是時間性的敘述語。在下行文中，通常應用的例，如：「前據教育部呈稱：爲呈請通令各省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專。銷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內政政綱第十三項。……」

(7) 現據 也是時間性的敘述語。在下行文中，通常應用的例，如：「現據總務司 × 司長 × × 簽呈：本部總縮全國鐵道整理建設，事務日繁，端賴在職人員，各乘革命精神，恪守規章，努力工作，庶可計日成功，而收指臂之效。……」

(8) 呈稱 這是指來呈所陳述的事項而言；應用在下行文中的例，如：「案據財政廳廳長 × × × 呈稱：竊維整理財政，必須有精確之考查，方可著手進行。各縣財政狀況，必須有詳明之報告，方可考核盈絀。……」

(四) 關結語

(1) 各等語 其所敘述的面、電、條文等等，不止二件或一條。如：「查建設委員會調查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查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這就是條文有兩條的例。

(2) 等情 這是下行文中，敘述來文既畢的關結語。應用的例，如：「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 × × × 呈稱：「奉鈞府特派爲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遵即積極籌備，定

期召集成立，宣傳災情，籌集巨款。惟現實辦公房產，極為破爛，必須修理。須具什件，亦須購置。宣傳品，亦須早為預備。擬懇准予先行撥發開辦費一萬元。事關救濟民命，三省人士，仰望情殷。並請飭知財政部，准予提前照撥，俾利會務進行之而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3)等語 這是下行文中，敘述函、電、條文，或面陳之詞既畢的關結語。敘述來函的例，如：『案准江蘇清黨委員會函開：「敬啟者：本會業於×月×日，在省黨部正式開始辦公。清黨條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有明文頒布。惟查清黨條例第十一條，有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分子，搗亂本黨，阻礙清黨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據此，相應函請總司令，飭令所屬各級軍事長官，一體查照辦理，實為黨梗」等語』敘述條文的例，如：『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前由內政部修正公布，並經前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條載明：「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等語。』

(4)各等情 其所敘述的來文，不止一處，或者不止一次。如：『案據教育部呈稱……又據財政部呈稱……各等情』這是兩處來文的例。又如『案據山東民政廳呈稱……又據該廳呈稱……各等情』這是兩次來文的例。

(五) 承接語

(1) 在案 這是證實前案的承接語。下行平行上行文中，也都可以用的。應用在下行文中的例，如：『呈悉！查民衆投遞文卷，不遵頒定式，概不批答，早經本政府布告在案。……』

(2) 各在案 用法，與「在案」相同。應用在下行文中的例，如：『查此案前據該會呈明到府，當經飭由主計處迅速核復，並交行政院去後；旋據主計處呈復：五月份維持費預算審，仍擬請從寬照轉，以資結束等情。復經准予分別存轉各在案。……』

(3) 有案 這是證實前案的承接語。下行平行上行文中，都可以用的。應用在下行文中的例，如：『關於此事，本院曾於上年十一月間，令行各屬辦理有案。……』

(4) 據此 這是訓令及布告中的承接語。凡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團體來文既經結束，便用此語爲承接。以下方轉入正文，接敘訓示及告誡辦法。應用在訓令中的例，如國民政府訓令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建立彭家珍烈士專祠文云：『爲令行事：據國立中山大校校長×××呈稱：「彭烈士家珍遺族，來京請卹，據情轉陳。請按年撥發卹金一千元，由其生父妻子，各領半額；至其生父終天年，子能贍養爲止。一面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酌撥專款，建立專祠，修造墳墓，應酬殊勛，而恤烈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擬年給撫卹金六百元，……』應用在布告中的例，如南京市政府

布告禁止各房主增加住戶租金云云：『爲布告事：案據公民×××呈稱：「竊查民生主義，衣食住行，乃黨國之目標，民衆所信仰。近來市內屋主者流，甚於惡虎猛獸！不是增加住戶租金，即是限期遷徙。……懇祈迅予出示，以遏風潮，而重民生」等情。據此，案查前市內租屋陋習，房主重索押租。……』

(六) 到達語

(1) 前來 這是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團體來文的到達語。如：『案據華商電車公司呈稱：竊以軍人無票乘車，營業大受影響，請予出示嚴禁，以恤商艱，而維業務等情前來。』

(七) 前願語

(1) 茲據前情 這是下行文中，表示時間性的前願語。如：『據此，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業於上年九月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嗣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轉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履歷，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應儘先設法授補等情到府。復經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自應重申前令，對於該項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各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以重銓政。』

(2) 據呈前情 這是下行文中，結束全文的前願語。凡前有據此二字承接語的，於

發表意見，申述辦法之後，當用此「據呈前情」前顧上文。如：「據此，查此案前據四川旅京學會呈訴，業經令飭該院澈查核辦在案。該×××，究係被人勸斃，抑係自縊？有無被×××逼姦？及所雇女僕××，有無幫兇？於初次檢驗時，細心研究，不難檢得真情。乃該縣長及承審此案人員，草率了事。於案情緊要關鍵，全未推求。以致案懸多日，真相未明。迨該院派員，亦復虛應故事，使死者受一再檢驗之苦，而案情無迅速表白之機；殊非人民所望於司獄者！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將來呈所舉各疑點，迅即親自切實偵查。」

(3)呈同前情 這是下行文中，表示所敘述的案件不止來自一處的前顧語。應用在下行文中的例，如上海市教育局訓令各校取締不合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文云：「……頃據各級黨部暨各未得工作之合格黨義教師，紛紛呈請介紹前來：查各校本學期業已結束，下學期行政之革新，教員之進退，均於此時確定進行之方針。所有未經檢定合格而竟濫竽充任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在取締之列。敝部為慎重人選起見，誠恐供不應求，相應檢同未得工作之黨義教師名單，函請相機介紹，轉令各校儘先聘用等因。附名單一紙到局。准此，查前據黨義教師聯合會，呈同前情，即經分令市立各校知照。……」

(4)呈同前情 與「呈同前情」意義作用，完全相同。應用在下文中的例，如上

海縣政府布告禁止任意採捉落花文云：「爲布告事：案據×××函稱：「本邑各鄉舊俗，每屆十月，輒有貧家老弱婦女，拾採田間殘棉，名曰捉落花。……而一般無業遊民，藉口落花，易起爭毆，擬請縣長嚴令禁止！速發簡明布告，分貼各鄉。並令行公安各分局，一體查禁！逐日分派長警，四出巡查，遇有擅拾他人田內棉花之人，立即拘局懲辦。已拾之花，給發田主領回。並准田主到局報告，或扭送到局，悉予懲治。以維農田，而革澆風」等情。正核辦間，並據××鄉鄉董×××，呈同前由，除分別函復指令，並分行查禁外，合亟布告禁止。」

(八) 結尾語

(1) 合亟 用在文末，結束全文。如：「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局長遵照！」

(2) 合再 這是表示另增辦理手續的結尾語。如：「合再錄案飭遵；」「合再令催辦理」等。

(3) 合行 與「合亟」用法同。如：「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

(4) 仰即 這是督飭從速辦理的結尾語。如：「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仰即知照」等。

(5) 仰各 這是布告中，飭令民衆的結尾語。如：『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仰各一體懷遠，毋得違抗』等。

(6) 併仰 這是下行文中，併行令飭的結尾語。如：『併仰遵照』、『併仰遵照』等。

(7) 著即 這是督飭從速辦理的結尾語。多用在指令與批示之中。如：『著即查明具復』、『著即遵照辦理』等。

(8) 以憑 這是令呈報具復，然後憑以核辦的結尾語。如：『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以憑核奪』等。

(9) 一體 這是令飭全體各屬的結尾語。多用在訓令或布告之中。如：『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又如：『除呈報上海市政府，並函財政局查辦外，爲此布告本市人民一體知悉！此布』等。

(10) 仰候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尙須查核分行的結尾語。如：『仰候分令查照辦理可也』、『仰候分別存轉，並候令行政部查照可也』等。

(11) 遵照辦理 這是督飭遵令照辦的結尾語。如：『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呈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等。

(12) 特此布告 這是布告末尾的結尾語。

(九) 駁斥語

(1) 未便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在理不便准許的用語。如：『未便照准，』『未便准許』等。

(2) 毋得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禁止再行陳訴的用語。如：『毋得再議，』『毋得率續』等。不過此類用語，有背黨化精神，非萬不得已時，似不宜用。

(3) 毋庸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認為無須置議的用語。如：『毋庸置議，』『毋庸再議』又如：『著毋庸議，』『應毋庸議』等。

(4) 礙難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在理難於准許的用語。如：『礙難照准，』『礙難准行』等。

(5) 殊難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在理不能准許的用語。如『殊難照准，』『殊難允准』等。

(6) 殊屬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駁斥的用語。如：『殊屬不合，』『殊屬不認等。

(7) 似有未合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婉言駁斥的用語。如：『……事未就緒，即請撥款，手續似有未合。』

(8) 應從緩議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從緩置議的用語。如：『……在此困難期間，

不能再事更張，故所請應從緩議！」

(9) 再行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待查核再辦的用語。如：『所呈各節，疑點尚多，候令社會局查明，再行核辦。』等

(十) 允准語

(1) 應即，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准予照辦的用語。但含有立刻准許之意的。如：『所呈各節，應即照准！』

(2) 應准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准予准許或允准備案的用語。如：『所呈……，應准照辦！』

(3) 自應照准 與「應准」相同。如：『所呈……，自應照准！』等。

(4) 自可准行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特為准許的用語。如：『惟所陳關於改良各點，自可准行！』等。

(5) 尚無不合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事實無可予以駁斥的用語。如：『所呈各節，於情於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等。

(6) 准予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准予照辦或允准備案的用語。如：『呈冊均悉為准予備查。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攷。』等。

(7) 暫准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暫且准許的用語。如：『所陳改良辦法，暫准試行

，仰即遵照！』等。

(8) 應予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准予照辦的用語。如：『所請……各節，應予照准！』等。

(9) 姑准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姑且准許的用語。如：『呈悉！……姑准照辦！』等。

(10) 尙屬可行 這是指令及批示中，勉予准許的用語。

(十一) 語誠語

(1) 毋得延誤 這是語誠辦理事件不得延緩疏誤的用語。如：『茲經本委員會十二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請貴府令知北平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務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將西山至前門車站全段馬路，修理平整，俾便行駛靈車。用特錄案奉達，敬請貴府迅速令行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2) 毋得玩忽 這是語誠對於政令不得輕視忽略的用語。如：『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玩忽！此令』

(3) 毋得違延 這是語誠辦理事件不得違令延緩的用語。如：『據此，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及填載方法一份，令仰該縣即便依限填造，逕呈財政廳核辦；並另備

一份，呈送本府備查。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4) 毋得稽延 這是語誠辦理事件不得稽遲延緩的用語。如：「所有未經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應速遵照部令，呈局呈請立案，毋得稽延，特此通告」

(5) 毋稍延誤 這是語誠公署或個人應遵示辦理，不得因循自誤的用語。如：「爲此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凡奉令查辦案件，務須依限呈復，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6) 毋稍玩忽 與「毋得玩忽」同，而語氣比較和緩。如：「合亟令仰該分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7) 毋得瞻徇 這是語誠對於查復事件不得瞻情面的用語。

(8) 毋得自誤 這是語誠公衆或個人應遵示辦理，不得因循自誤的用語。所以用在布告及批示之中。如：「呈悉！查取緝下盜星相，業經市政會議議決，於九月一日禁絕在案。據呈各節，礙難照准！仰即奮速改業，另謀生計，毋得自誤！此批」

(9) 毋稍違抗 這是語誠公衆或個人不得抗命所用語。所以也多用在布告及批示之中。如：「凡糞米糶上車，無論運浙、運蘇，有無護照，均應先行通知驗米辦事處。有護照者，呈驗護照；無護照者，呈驗稅票或清單。由該查驗處，驗明蘇米皖米，分別驗放收費；以明界限，而杜弊混。如有隱蔽偷漏各情事，一經查出，即行照章扣留，分別處罰，決不寬假！仰各一體遵遵，毋稍違抗！切切此布」

(10) 致于罰辦 這是詰誠如敢違犯即行按律置辦的用語。如：『呈悉！查旅館營業捐章程，現已修正公布在案。該旅館經理所請減等納捐一節，應毋庸議，著即遵照新章繳納！至所欠捐款，仍照原定四等，月繳六元完納。毋稍延緩，致于罰辦！此批』

(11) 致于懲處 這是詰誠如敢違犯即行懲辦處罰的用語。如：『須知地方公益稅款，為辦理市政要需。務各顧念大體，踴躍輸將。勿得觀望遲疑，致于辦處！切切此布』

(12) 決不寬貸 這是肯定從嚴處辦的詰誠語。每用在布告的結尾。如：『為特布告週知，仰各商民勿再受愚！倘仍有此項情事發生，准即就近報告崗警；或逕自扭送局署，俾可依法嚴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13) 決不姑寬 與前語相同。如：『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切切此布』

(14) 其各懷遵 這是布告中，詰誠公衆必須遵照的用語。如：『如有希圖營利，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明，定當執法以繩，分別究辦不貸！其各懷遵！切切此布』

(15) 勿謂言之不預也 這是令文及布告中，口氣最嚴厲的詰誠語。如：『本師長又須於開拔回防前，再親自將各團營檢閱一過。如察出有不盡不實情弊，定惟該團營長是問，按照軍法從嚴懲究，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16) 毋違 這是語誠不得違背命令的用語。如：「凡本市區自衛團體所使用，或私人呈准置備之槍械，均應按照後開規則，依限向本局報請查驗，毋違！此布」

(17) 勿延 這是語誠辦理事件不得延緩的用語。如：「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尅日前往，確切勘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第二節 平行文術語

甲 公函例

(一) 開首語

逕啟者 此爲公函之開首語。普通公函，大都用「逕啟者」開始。

逕覆者 此亦公函中之開首語，用於答覆者。

(二) 引敘語

函開 此爲敘述接到同級官署來函之語。如：「准貴署函開，」「接准貴廳函開」
函稱 此二字用法與前條相同。如「准貴署函稱，」「前准貴局函稱」。

(三) 承轉語

准函前由 此句用法與咨文中之「准咨前由」相同。

(四) 除外語

除分函外 此句用法，與咨文中的「除分咨外」相同。

(五)冀希語

煩 此字亦用於平行公文之尾，與咨文中之「希」字相同。如「即煩查照，」「請煩查照辦理見覆。」

乙 咨文例

(一)開首語

爲咨行事 此爲咨文中之開首語。他如有所請求則用「爲咨請事，」有所查詢則用「爲咨查事，」有所答復則用「爲咨復事，」有所送達則用「爲咨送事。」

(二)引敘語

案准 此亦敘同級機關來文之引起語。加一「案」字於「准」字上，蓋有前案可援者。

咨開 「開」與「云」字相似，「咨開」即謂咨文中所稱列之語。例如「准貴廳咨開，」「案准咨開。」

(三)關結語

等由 此爲敘述同級機關來文之收束語，與呈文中之「等因」同一用法。然現在平

行公文相沿成習，亦多用「等因」二字，與上行文無甚分別。

各等由 加以「各」字，係敘來文之非止一處或一次，與呈文中之「各等因」同一用法。

(四)承轉語

准此 此為平行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前「准」字或「案准」二字相呼應。敘同級機關來文既畢，當用此二字為承語，下文即可轉入已敘之文。與呈文中之「奉此」同一用法。

准咨前因 此亦答覆平行公文中之套語，但僅可用於查考前案敘或行據覆之文。至若發表意見，擬陳辦法之文，皆不可用。與呈文中之「茲奉前因」同一用法。

(五)敘述語

當經 此為敘述已過事情所用之語，例如「當經派委某員併案詳查。」

業經 此二字用法與前條同，惟語氣稍異，「當」「業」二字之義，一為當即為業已，甚易區分。

前經 此二字用法，與「業經」同。

迭經 迭為更迭之義。

復經 復與再字同，凡經二次者稱「復經。」

並經 凡已咨送於兩處者，用「並經」

當即 即時之意，如「准此當即派員親往踏勘」

遵即 與前條意思相同。

經於 係敘述時日用者，如「……等；准此，經於本月一日派委……」

(六) 到達語

在案 凡咨文中敘述前案，多在收束處加「在案」兩字。敘事短者下接「前准咨復在案」「咨復大部在案」等。敘事長者，則加於末句之尾。

各在案 凡敘述前案，非止一事，或一事曾經有案兩次以上者，當加「各」字於「在案」之上。

有案 此與「在案」二字相同，但用法略異。大凡援引之案過長時，則先敘前案大略，束以「有案」二字，以便受文機關檢查原案閱看。

(七) 收束語

相繼 此二字用法，與呈文中之「理合」二字相同。

(八) 結尾語

查照辦理 此四字用於咨文之末，是請求受文機關照其文到辦理者。如「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

審核施行 此四字用於咨文之末，意與前條相同。如「相應咨請大部審核施行。」
查照備案 此四字用法與前兩條同，蓋係報告事項，請其查明存案者。如「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案。」

查明見覆 此四字亦用於咨文之末，但須受咨者閱後見覆。如「相應咨請貴署查明見覆。」

至級公誼 此句用於平行公文最後處，與呈文中之「實爲公便」相同。級者或敘之意，言極感公事上之交誼也。或用「實級公誼」亦可。

(九) 除外語

除分咨外 此語用於咨文收結處敘明分行事實者；與上行文之「除分呈外」，下行文之「除分行外」用法相同。

(十) 冀希語

轉行。 希 希即望之謂，用法與上行公文中「祈」字相同。如「希即核覆施行」，「希即轉行。」

幸勿遷延 此亦平行文之煞尾語，蓋事務迫切，恐稽延致誤要公之意。或用「幸勿稽延」亦可。

第二節 上行文術語

(一) 開首語

(1) 查 查有考察之意，為呈文中的普通引始語，如屬依據法令考查案卷者，均用查字開首，例如「查本校每年經常用費，歷年呈報有案」等等，但亦有中段有查字而接敘的。不僅限用於開始語中。

(2) 案查 此二字用於有舊案可稽者，例如：「案查本廳原有是項辦法，須發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有案」等等。

(3) 案准 此係根據平行機關來文稱曰「准」，與上行文之案奉意義相同。

(4) 案據 此係根據下級來呈的引敘語，與上條相同。

(5) 案奉 此係上行文，根據原來之案情，如「案奉 鈞府第××訓令內開；」等等。

(6) 案奉 此係呈文中，呈復上級機關的引敘語，凡下級機關接奉上級機關之指令或訓令時而呈復者用之。

(7) 竊查 此係呈文中考查案卷，或根據事實法令的敘語。

(8) 竊據 此係援引所屬機關或人民團體來文據以轉呈，即有案可據之謂。

(9) 竊准 此二字係依據平行機關之來文而轉呈上級機關時用之。

(10) 竊按 此係用於呈文中之有事可接者，例如：『竊按水警編制，係相沿而成，系統繁雜，調遣殊感不便』等等。

(11) 竊維 即作竊思之謂，例如國民政府參事處呈請設立考試院文；『竊維國家設官分職，以治事也』等等。

(21) 竊 此為呈文中之自陳意見語，竊字之下，或具以人名，例如『竊××自奉命縣，有愧庸疎。隕越堪虞。』等等。

(二) 稱謂語

(1) 本 本字以前僅能適用於下行文中自稱其機關用語，自國民政府劃一公文用語後，上平下三行文中，均可適用矣。

(2) 職或屬 此為上行文中，下行機關之自稱，自國府劃一公文用語後，此項句字，已廢止矣。

(3) 鈞 鈞為尊重之意，凡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均稱鈞府鈞院鈞廳之類，稱上級機關之長官即稱曰鈞座或鈞長。

(三) 團結語

(1) 等因 公文須有依據，不能憑定構造。故論事必有因由行文方有根據，凡所

有案。」「會奉通行有案。」「前經呈准有案。」「又平行下行公文中。亦可通行，不僅呈文爲然也。

(2) 在案或在卷 此二字意義與前項相同，惟用時之語氣稍異，謂早經存在案卷，可據以檢查證明本案之事實也，如前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七軍呈報國民政府啟用印信日期文：『呈爲呈報國民政府，啟用印信，報請鑒核事，案奉於本年四月間，奉命忝長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七軍，並領發印信，飭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等因，經於上月三日將因事遲緩，並現擬寬日請領情形，呈請鑒核在案。』在卷二字之用法亦同，要之無論引敘前案事由之長短，在案或在卷字樣，均應用於末句之尾，以證眉目。

(3) 奉此 此爲是文中常用之承接語，與前奉字及案奉竊奉等字相呼應，按奉此二字，本爲代名詞，指前引敘上級機關之來文而言，下即接敘遵辦情形，如案奉鈞部訓令內開：……等因，奉此。蓋有重述之意，故應將此二字作一句讀，有時省去，亦無不可，但看文氣如何耳。

(4) 各在或各在卷 此二語用法，與前項之意義全同。如一各字者，指明所引敘之案卷，係屬兩處機關以上，或公文係屬兩項以上，故用此二語以爲承結，如湖南公立校長呈請明令恢復學校文云：『湖南省教育，素稱發達，自因某種關係，經政府明令停辦以來，影響社會，至爲鉅大；爰於上年十二月，請求鈞府明令恢復全省公私立中等以

上學校，並委任省立本校長，從事籌備，以期本期及早開學，引導青年走了正軌，同肩革命之責任各在案』等。

(五) 接貫語

(1) 業經——前經——會經 三者用法相同，均為已經辦理之語氣，惟業會適用於敘述前案辦理之經過，而前經則須與後來之事實相照應。

(2) 旋經 轉瞬間之意思，為適渡之用語，例如『××一案，當即令飭××澈查去後旋經××具復前來』等。

(3) 即經 立刻辦理之意，與當經相同。

(4) 奉經 此為敘述奉令辦理之經過用語。例如案奉鈞府令開……等因；奉經轉飭××查復具報等。

(5) 遵即 此為奉令後趕辦之意。

(6) 復經——嗣經 均含有再字之意義。

(7) 並經 如係同時辦理之用語，如『查——事業經呈報鈞部並經轉咨××省政府轉飭所屬照辦各在案』等。

(8) 茲經——現經 均為表示一案件方經辦理之用語。

(9) 正擬辦間 擬字，斟酌揣度之意，即將要辦理之用語。

(10) 延緩 表示過去案件，曾經辦理之意，例如『遵鈞轉飭某縣切實辦理』等。

(11) 正遵辦聞 即正在遵照辦理之意。例如『案奉鈞廳令飭辦理××一案，正遵辦聞，又據××呈稱』等。

(六) 前顧語

(1) 茲奉前因 此為表示具有緣由之意，在結束語中 宜申前由，例如『案奉鈞廳令開……等因；奉此，查××似應有本局主持，俾資統一，茲奉前因，理具合陳經過』等。

(2) 奉批前因 凡人民對於主管機關批示之呈復，皆適用奉批前因，用意與前項相同。

(3) 令同前因 凡上級機關之公文不止來自一處，而情形相同者，得僅敘先到一文，其餘可省略，如『案奉××部令開……等因，正遵辦聞，復奉鈞府令同前因，奉此』等。

(4) 奉令前因 凡公文中有奉此二字在前，為闕照前文，在結束語後，得用此四字。例如『案奉鈞府令開……等因；奉此，查貴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業經指令……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等。

(七) 祈請語

(1) 可否之處 應如何辦理之處，此為辯論前呈請示之語。

(2) 是否有當 凡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令飭呈覆之文，或下級機關自動擬議請核示之文，則宜用此四字，以示不敢擅自決定之意，例如『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

(3) 是否可行 用意與前項相同，例如『……似應暫行杜禁，以防流弊，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等。

(4) 如何之處 此為下級機關對案件發生疑難，或有未便擅自決行者，得用此四字，例如『被本案手續，曲折尚多，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遵行』等。

(5) 應否准予置議 可否從寬免議 此二語，為下級機關，奉令查辦之案，認為情節尚輕，或無實據可尋，擬請上級機關准予處分者應用。

(八) 結尾語

(1) 仰祈 呈其文詞懇切之意，例如『仰祈鑒核施行』等。

(2) 仰乞 意較和法同前。

(3) 理合 無他之意，凡呈行文詞末句，宜用此二字，如『理合具文，請鑒核』等。

(4) 察核 照核 用意相同，是呈請上級機關察核施行之意，例如『仰祈察核』等。

『等。

(5) 請核示遵，案核合遵 加以指示之意。

(6) 請令核遵 核示遵 此是敬之意義，俾便教遵辦理之意。

(7) 俾便遵行 俾字和遵字一語解釋，便字即刻意思，是下級機關請求上級機關，加以指示，俾得從速辦理之意。

(8) 請核備案——案核備案 此為請求案核備案之用語，表示尊重之意。

(9) 核准備案——案核轉呈 此為予以立案之用語，用於案情之肯定，而無任何礙難者，為請求核准備案，案核轉呈，是請求上級機關，轉呈之意。

(10) 題呈 例如『謹呈××院院長×』級。

(九) 補助語

(1) 實為德便 恒者利也 例如『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德便』或用『實為公便』。

(2) 無任待命之至 此為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重要請求，急求核示解決用者之。

(3) 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意義相同，惟更為迫切，遇立待解決之事件時用之。

(4) 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此係所呈事件，極重要極難，願宜體念恐懼時用之，適宜於

呈請最高機關時。

第九章 公文式例

(一) 下行文

行政類

〔令 式〕

國民政府令

(兼免×××本兼各職由)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六區民衆自治會×××，呈請辭職×××准
免本兼各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推進征兵制度昭告國民由)

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過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亦寓兵亦農，卒
伍之衆，出於廬井，後世專用召募，兵農路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

於禮讓、民無意識，必是消沉。且以養兵需餉甚鉅，國家財力難於供應，遇有事更，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宜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為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為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危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激兵制度，為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不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共依法感服兵役者，尤當淬厲奮發，踴躍應徵。庶於復興民族，鞏固邦基，有厚望焉。

此令

〔訓令式〕

國民政府訓令

（申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由）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聞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再申諭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非其應領薪俸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官長須隨時認真查明彙報，毋稍贖徇。

此令

行政院訓令

(准函令知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等因，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奉常務委員文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案據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請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竊查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多屬沿照舊習，揭示於各該機關門首，聽由陳請人民前往該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陳請之日起，即須該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此為甚！否則須納弊胥吏，請為探聽抄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既須人情為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影響所及，使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為異途。不獨民隱莫悉，亦莫推行訓政刷新政法之道」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

等因；准此，查本院前開，凡人民呈請，文內放有詳細住址者，批示均用文書送達。現南京特別市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指令式〕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

（為指令呈送吏治調查表准予查照施政方針辦理由）

具一件。呈為填送吏治調查表由

令上海縣政府

呈表均悉：該縣地位衝要，政務繁劇，此次革命戰爭，在滬濱一帶，迭起波瀾，形勢嚴重。該縣地處衝要，其間，良莠易易。察閱表列各項，於地方原有事實，因行措施，已略見端倪。仍仰依照施政方針所擬，掃除積習，解除人民痛苦之主旨，切實施行，俾革新政體，日見進展，是所厚望！至保衛團不適於委員制，應照所擬暫時照舊辦理，亦表存候查考。

此令

江蘇省民政廳指令

(爲指令辦理鄉鎮公產公款範圍由)

呈一件：爲該第六區區長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一項條文，轉祈鑒賜解釋由。

呈悉：查各縣稅清未至民國十二年前辦理地方自治時，市鄉多已籌撥的款，或置有產業，如現尚保存未廢者，及嗣後各鄉鎮重新籌撥建置者；應即爲各該鄉鎮公款公產。乃該區長竟別舉他而言，殊欠瞭解。茲姑就所請解答如下：

第一例：(一)爭執之土地，如已有人業已銷滅，現時並無人佔有，或係無主管理者，應認爲國有，並非公產，(二)爭執之土地，如現時當爲爭執人任何一方所占，或爲第三人所佔有者；是否官產或公產，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

第二例：所稱家廟，原由私人所建立；雇僱管理，即無異私人自行管理。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其所有廟產廟款，自應屬於私人所有，不屬於鄉鎮公產款範圍。仰即知照！

此令

(批示)

江蘇省政府批

(爲詳報報領灘地手續並駁斥控告官產局殃民濫職由)

呈一件。爲上寶沙田官產局殃民濫職非法處分請飭制止由。

呈悉：查上寶兩邑地接商埠，情形特殊，放領沙田，向係按照時值，另定價格，不得援用普通等則，類此各案，不知凡幾，即如開北慈善團前頭灘地，與該具呈人同一地點，亦係每畝先繳灘價六元，近又照田價。準是以觀，該具呈人等報領本案之初，由局估定每畝飭繳正價六元，確係僅指灘價而言，並非兩則田灘併繳。

上寶沙田局轉飭補價，係遵財政部通令辦理，並無不合。該具呈人等對於應補田價，抗不遵繳，迨至沙田局實行折半處分。乃竟曲解條文，砌詞聳聽，殊屬不合，此斥！

此批

〔佈告式〕

縣政府佈告

（奉民政廳令飭嗣後如有慈善團體募捐情事，捐冊應蓋縣印等因，應即

佈告週知由）

案奉

民政廳第五〇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

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等語；並查各縣慈善團體，派員募捐，大都未經遵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殊屬不合。嗣後各縣慈善團體，如需募捐，應先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所有收據捐冊，並須編號，呈請縣政府蓋印，以符手續。倘有未經呈准，先行出發勸募，應即查明，嚴予取締，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布告，仰各慈善團體一體遵照！此布

〔任命狀式〕

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狀

特任某某爲某省政府主席。此狀。

字第

號

國民政府主席 某某某

行政院院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任狀

字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省政府委員，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某某某

行政院院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類

〔令 式〕

國民政府令

（令全軍復員由）

現在大局平定，全國軍隊，除剿匪區域外，均應復員，取銷戰時準備。關於編遣事宜，着國軍編遣委員會依照規定原則，迅即分別編遣，切實進行。各軍事長官，戎馬馳驅，功在黨國，務各一心一德，負責促成，貫徹和平建設之本旨，有厚望焉！

此令

國民政府

（公布兵役法由）

茲制定兵役法令公布之

此令

〔訓令式〕

軍事委員會訓令

（頒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部隊學校

查×××年十一月三日本會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施行以來，每因考績兼算年資，而有早報過期失去時效之弊發生，仍感未臻完善。茲為改善期使考績行政辦理迅速起見，特將銓資與考績分為兩事，於辦理考績時，不再兼辦年資，所有前頒考績規則內規定之年資事項，一律修正刪去，俾銓資考績二者並行不相牽制，除將前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廢止。並函院轉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營部訓令

（據民衆代表呈稱士兵騷擾，合予訓令整飭由）

令各連長

案據人民代表×××呈稱：

「查二月九日十時，有軍服整齊的士兵三名，在××街×××所設的小攤上買鞋子，已經購定價錢是大洋一元五角；不料那三個士兵，僅僅給大洋洋一元×××不肯，他們三個士兵，竟恃強拿着走了。又在三月七日十時。士兵二人，在×處無故將車夫×××痛打，或們從旁勸解；他二個反把我們臭罵。又有一日，一個士兵在××小麵店，吃了一碗麵，不給錢便走了。此外他們恃強干涉別人的事情還多。觀看他們所佩的符號，都是貴營長的屬下。竊貴營的名譽素著，紀律嚴明，我們平日是非常敬頌的；這種事件的發生，或許是一二不守營規的士兵，這樣幹的。因為我們這裏，自有貴營駐紮以來，很蒙保衛週到，大家非常感戴；今為愛護整個貴營部起見，所以不得不直呈明，以免因一二不守紀律的士兵行為而引起人民的反感。」

等情前來；據此。仰可知本營在這裏的名譽，已經是掃地無餘了！士兵在外面，這樣不守營規，可見該連長平日的訓練不嚴和管理疎忽了！再是這樣下去，那末，將來的危險，真是不堪設想啊！本營長會再三誦誡：「名譽是軍人的第二生命」，名譽一失，還配稱是軍隊嗎！現在特別剴切訓令，仰該連長等切實的遵照，嗣後對於所屬的士兵，務要嚴加約束，平日尤要注重軍紀，風紀的訓育。倘再有這種敗壞名譽的事情發生，惟該管

的直接長官是問。千萬不要視為具文！

此令

(指令式)

軍事委員會指令

(准予倡導航空救國由)

呈一件：呈為報告成立經過情形，連同會章理事名單，恭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理事等學識深純，治學衆望，熱忱倡導航空救國，學畫周詳，識見遠大。行見效力普遍，空防充實，有厚望焉！

此令

團部指令

(排長某某奮勇殺賊，准予轉呈保升軍官由)

令第幾營營長某某，

呈一件：為排長×××，殺賊有功，請予轉呈嘉獎，以資策勵由。

呈悉。查該排長供職以來，頗稱幹練。茲復奮勇殺賊，克奏勳勞，已據情轉呈師座保升第幾連連長之職。仰即知照！

此令

〔批示〕

航空署批

（據呈故夫沈某，因飛行殞命，請照新章給卹，奉部令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陳××

呈一件：爲故夫沈某因飛行殞命，請按照新訂撫卹條例，加給卹金，乞核示由。

呈悉。據經呈奉

軍政部指令內開：

「呈悉。查新訂航空人員一次卹金五倍案，前經本部規定，須自頒布該項條例之日起實行，其在頒布以前殞命者，均照舊例辦理，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該故員沈某，係××年×月殞命，既請按照新頒條例加給卹金，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轉飭知照

此批

軍政部批

（所請移送殘廢教養院一節，仰照法定手續，轉呈候核由）

具呈人××師××團兵××營××連士×××
呈一件：爲負傷致殘，請准予送入殘廢教養院，以盡餘年由。

呈悉，該兵所請送入殘廢教養院一節，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未便照准。仰即具呈原部隊最高長官，按照轉院規則，轉呈核辦可也。

此批

〔佈告式〕

軍政部佈告

（爲禁止軍人強登負責貨車佈告周知由）

案准鐵道部警管理局咨：

「以駐鳳陽縣第四師獨立旅官兵，每赴蚌埠，均在門台子站強登負責貨車，迭經婉言勸阻，乃該官兵置之不理，甚至尋事毆打路員。當經函請第四師，以負責貨車，責任重要，請其嚴予制止，以重貨運去後。茲准該師司令部來函略開：『已令獨立旅旅長嚴禁所屬，不得再有強登貨車事情，並派員在門台子站嚴拿懲辦等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各路負責運輸，業經次第實行，所有押運貨車，責任至要，貨運中途，無論何項人等，不得強登貨車，運輸通則，明白規定在案。惟各路沿線駐軍有不明此意，往往貨車經過，各官兵等仍強行登

車，不服勸止。甚至故意與路警爲難，延誤時刻。似此情形，於路運前途，殊滋障礙！相應咨請查照，轉令各路駐軍長官，嚴厲禁止，并頒印布告，張貼各路車站，以維路政。」

查各路負責運輸，均已次第實行，各路軍人，均不得強登貨車，以維路運！准咨前因，除通令各路沿線駐軍轉飭所屬嚴厲禁止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即凜遵！切切！此佈

警備司令部布告

（地方發生謠言，除嚴緝造謠的奸人以外，佈告軍民人等安居樂業由）
公佈全境軍民人等

近來發生了許多浮言，有謂「××兵要來的」，有謂「土匪要來暴動的」；這些都是捏造的謠言，全無事實的根據。

然而這些謠言的發生，顯然的是有奸人從中散播，藉此擾亂人心；這種行爲是不可寬恕的。

本司令是警備本地的長官，對於本地人民的生命財產，當然要負責保障，決不含有絲毫的危險發生。除密緝造謠奸人外，凡我全境軍民人等，宜各安居樂業，毋得自相驚擾！

此佈

〔任命狀式〕

軍政任命狀

特任狀

特任某某為軍政部長。此狀。

字第

號

國民政府主席 某某某

行政院院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任狀

任命魏某某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委員。此狀。

字第

號

國民政府主席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薦任狀

字第

號

任命某某為陸軍第某某師參謀。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某某某

行政院院長 某某某

軍政部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務類

(訓令式)

縣黨部訓令

(轉令飭知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公民權由)

令區黨部

案奉

省黨部訓令內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六七號令開：「案據秘書處簽呈：「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七

四號公函，略開：『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凡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之人，有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請再核示見覆，以便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鈞會核示，以便復准」等語，據此，查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此意義經於××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解釋，認爲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云云。不曰相同，而曰相近者，以黨前處分，與司法上之處分，其原因與手續，本不相同而已；論其效力，則了無差別，此爲當然之解釋。又所謂本黨政府機關者，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如鄉鎮閭鄰等，均應包括在內，觀於前項解釋案第一二款所載，亦無可疑。至黨權之停止，雖與黨籍之開除有間，然究其性質，實與公權之褫奪後回復前，無甚歧異，故關於此點，應與開除黨籍者，受同一之制裁，方昭平允。復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方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而宣誓之要旨，則爲誓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使其人既受黨的處分，被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自不得謂之忠於本黨主義，即難望其履行公民誓詞，可以推斷。故此條之公民權，亦不能任其享受。當經提出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

「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在案。除指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政府訓令

（奉令轉飭恭讀 總理遺囑，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由）

令各區黨部

案奉

省黨部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

「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 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六次常會決

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轉令本會遵照並轉飭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式)

省黨部指令

(所呈一月份工作報告，審查指違由)

令某縣黨部

呈一件：呈送二月份工作報告，仰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黨部二月份所有工作，經審查後，除宣傳方法，稍嫌固陋，應即切實改進外，其他尚無不合。仰即知照！

此令

(批式)

省黨部批答

(商民代表湯某某等檢舉本省黨部幹事陸某某借端勒索攤販一案，仰候

查明核辦由)

呈一件：爲幹事陸某某：依仗黨部勢力，借端勒索攤販，籲請停職嚴辦由。
呈悉。所呈各節，未據提出確證，是否屬實，仰候派員查明核辦。

此批

縣黨部批答

(據呈耕牛被奪一案，仰自向法院訴追由)

具呈人第二區某某鄉農民周某某

呈一件：爲耕牛被奪，向索不還，請予援助由。

呈悉。案關司法，仰自向法院訴追；本縣黨部礙難受理。

此批

(佈告式)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望各級黨部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使命由)

通告全國各級黨部

近查各級黨部對於建國要政，不遺鉅細，建議中央；足徵愛黨熱誠，殊堪欣慰！中央望治甚殷；原本集思廣益之心，藉收手臂指使之效，凡可採擇，莫不施行，以慰吾黨同志與全國人民之企望。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一切設施固有其必然之步驟，而非一蹴可幾也。總理於建國大綱自序中嘗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爲單位，於一縣內之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以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興開國政矣』。故中央所深賴於各級黨部者，於地方自治之切實推行，以奠此新中華民國之基礎，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若僅作紙上空談，而忽實際之工作，則非所望也。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示吾人以革命建設之三大程序，且詳道其理由與必要。謂：

『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謂：『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與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證之民國十數年來國內之阡陘不寧，益信不經訓政時期，則建設無由進行，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歷陳此次訓政時期本黨使命之重大，且遠勝於軍

政時期；復明示：『競競業業秉承 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議，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務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中央承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復於二次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爲更精密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立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如黨務進行之規畫，訓政限期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煙、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期限，劃清其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是要政大計，中央均已統籌詳論之矣。而大會之所深懷遠慮者，則惟恐地方，自治之不能切實推行也，故於宣言中，剴切申示：『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自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副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夫以中國輻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播惑，倘吾黨同志於此短促六年中，不能集中精力

，踐此職責，以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則日月易逝，坐令建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中國民族之前途，亦將不堪聞問矣；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僻抽象之議論，而在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為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之者也。

至若地方自治所應興辦之事業，總理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已明白規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而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則為「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且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而能誓行革命之主義者」。故三全大會依據建國大綱，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指法中之遺訓，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為本黨今後施政之方針，與黨員活動之途徑。而二次全會復將完成縣自治案，詳為規定如左：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地方完畢；二十二年底，各縣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自治……」

此外更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中規定各級黨部之權限：

(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二) 宣傳訓政方針；(三)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四)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五) 促進其他

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更規定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進行之辦法；一曰黨義之宣傳也；北伐完成後，雖已將十數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掃除淨盡，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特殊環境，以及人民對於官僚政治之舊觀念，則迄未稍變，以致政治設施，備感困難。今後之初步工作，即應向人民詳釋訓政之意義及其重要，充實其政治智識，促其覺悟國家民族之需要，去其不需政事之謬誤思想，使其共圖中國之建設，一致努力，克奏全功。惟宣傳方針，應顧及「完成縣自治案」中所規定之秩序，與政府施政之步趨，務期一致，以資收效，如此既可喚起人民，且可督促政府，二曰社會之調查也；一地方之社會狀況，關係於建設之進行至大，欲地方自治之推行迅速，則於當地之社會須有確切之調查，何者應緩，何者應急，則自易有所準備。其調查事項，若農工之生活，教育之狀況，當地物產物價以及地價耕地之分配，佃農雇農之地租及待遇，反動勢力之消長，均應詳細調查，藉作參考。三曰地方自治之督促也；縣自治之完成及進行秩序，二次全會既經詳為規定，則縣政府之實施，自須遵照決議進行。各地黨部，對於此種工作。事先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前已言之，而對於各事設施，則亦處於指導督促之地位，惟應申明者，所謂宣傳訓政之意義，與夫領導民衆，推行建設，非使民衆向政府作請願之遊行，爲近於空洞之宣動，乃對於政府之督促指導，輔其不及，促其依序推進也。

其次：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各項運動，直接間

接均關切於地方自治，其必極力倡導，不容忽視。反之，民智不備，則社會生存樂利之事業，亦莫由發展矣。

蓋識字運動，爲鄉村補習教育之初步，其收效雖遲，而關係極重。識字爲獲得知識之津梁，知識又爲人類進化之要素，吾人感覺較之一般人民爲稍敏捷，推原厥故，莫非由於教育之所賜。故革蘭之壓迫人民也，吾人知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也，吾人思奮以禦侮。我國教育落後，不識字者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種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莫其徵；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輪進，政治之興趣無由養成，團結能力，與夫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分子上，政治何自而不紊亂。民生何自而不凋敝，國家何自而不衰弱，民族地位更何由而不低下乎？茲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願國民何由而自覺，其如何可提其深遠建設之需要，及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即在使人人皆能識字。故中央所定之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焉。

次言造林之要義，近世科學進步，工業發達，當需用多量之木材爲原料，國人以不注意林業，致木材一項之損失，每年竟達一千數百萬元之鉅，其影響國家富源與國民經濟者，自不啻可喻，以我國荒地之廣，童山之多，不僅需要植樹，而地帶氣候之佳，實又遠勝他國，其天然環境，固甚適合於造林之條件。此種事業，依賴於自然力之作用甚

多，不需多量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亦宏。况林成以後，復可防止天災，改良土壤，調劑氣候，裨益衛生，不惟增國家之財富，且可助農業之發展。

築路運動，為發展交通之急務，亦為促進產業發達之先決條件。以言與農業之關係，則優良道路，可使耕種收穫便利，減少生產耗費之時間，又可便於農產品之運輸銷售。以言為工業之關係，則原料之輸送，貨物之運銷，工人之聚散等交通問題，在在均需良好之道路。次言商業，則交通便利者必可使生產與消費兩地之市價平均，需要與供給調合，資本流通週轉迅速，且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於合作，免除投機商人之壟斷，影響市面金融。

保甲運動之目的，在恢復社會秩序，維持地方安寧，掃除建設障礙。其重要任務，在使同一地方之居民，對於地方治安，同負相當之責任。不惟使土匪奸黨無活動之餘步，且使一地方之腐惡勢力，亦永無存在之隙地。地方安寧，則自治之推行，當亦突飛猛進，事半功倍矣。

合作運動，係以合作社之組織，救濟現代之缺陷。其目的在運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關係，恢復「為消費而生產」之目的，免除商業競爭，平允經濟利潤，換言之：即使工人不受生產者所操縱，小生產者不受商人階級之壟斷。如此以公允和平之方法，謀社會經濟之改造，使衆人以平等之組織，共謀幸福。

衛生運動，關係於民族與民生者至巨。一國人民不講求衛生，則無健全之體魄與健全之精神，而死亡率亦必高於他國，久之，不為列強所滅，亦必歸於天然之消亡。故欲圖民族之生存，與人口之增加，除提倡衛生外，實無由致之。

提倡國貨，為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之必要方法，亦為扶危救亡之唯一出路，此固盡人皆知。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為保障，佔據市場，壟斷原料，榨取敲剝我中華民族之脂膏，致使現金流出，原料枯竭，產業落後，民生凋敝；甚且由經濟頹敗致社會阨隘不寧、政治紛擾迭起，彼既以經濟侵略為滅我民族之目的，則我人亦應以抵制其經濟侵略為中心。以過去之經驗，消極的經濟絕交，雖能予敵人一時之重大打擊，但其結果反予第三國以發展之機會，實得不償失。今後宜積極提倡國貨，使國民養成用國貨之習慣，藉使工業發達，國庫充裕，且可使外貨無形中失去其銷納商品之市場，然後復停止供給各國之原料，則帝國主義者必因商品過剩，缺乏市場，發生恐慌，或竟陷於缺乏原料之絕境。影響所及，彼將以金融停滯，市面因而不靖；或以工廠停閉，工人失業，社會致起糾紛，其結果必使帝國主義自趨於崩潰也。

以上諸端，與地方自治，民生建設，關係至重，中央頗有宣傳綱要，可資依據；務切實進行，以樹地方自治之基礎。至若民間之巫卜，星相，神權，迷信，械鬥賭博，用鴉片，早婚或不自由之婚配，與夫溺嬰，蓄婢，納妾，賣淫，纏足，穿耳，束胸等

不合衛生之陋習 與反科學之迷信，均應漸次設法開導破除。

革命原爲極困苦艱難之事業，在統一共信之下，仍有待於一點一滴之成功，而儕國黎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所望各級黨部於一事之來，能以冷靜之頭腦，銳敏之觀察，分條縷晰，循序漸進；庶不爲一時情感所動，致陷於謬誤而不自知也。爲此通告，仰體斯旨。勿忽爲要。

(任命狀式)

省黨部任用書

任用書

茲派某某爲組織部幹事。此書

字第

號

某某某

常務委員

某某某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黨部任用書

任用書

字第

號

茲派某某為本縣黨部幹事，此書

常務委員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類

(令 式)

財政部令

(公布修正財政部確礦運單規則由)

茲修正財政部確礦運單規則，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某省公積條例由)

茲制定民國××年某省公債條例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民國××年某某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由)

茲修正民國××年某某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訓令式)

財政部訓令

(修改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條文令仰布告週知由)

案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前段規定，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重行登記，等語。本部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轉據煙臺商會，轉據萊城縣石島區商會函：以限制民船，在原登記之海關登記，困難滋多，電請予以修改，等情。為便利民船，辦理登記手續起見，因將該條前段，擬改為「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就近海關，或海關卡所，重行登記。」經會同交通部繕具修改條文，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七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第五條修正條文，令仰該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佈告週知爲要！

此令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

（爲令飭整理無糧荒地由）

查清理江蘇全省無糧荒地，補糧升科辦法，前於二十年三月，經陳前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遵派專員，會同各縣政府及財政局辦理在案。

兩年以來，稍有成績，爰擬將補糧升科專員十三人，概行裁撤。所有全省無糧荒地補糧升科事宜，併歸各沙田官產局全縣妥辦，其未設有沙田官產局縣分，即由該縣政府辦理。當經各縣議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限期移交接收。

除將原辦法另行修正令發飭遵並分行外，合先令仰各該縣長遵照！

此令

財政廳訓令

（奉案轉飭各經紀，嗣後規定於買賣成交後，按價抽收百分之二，不得

有違由)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本院前爲救濟國內產麥滯銷，經第一二一次院議決議，由實業鐵道財政三部南京市政府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情形，設法補救在案。旋經各該部府會調查完竣，擬議緊急救濟辦法原則到院。該辦法原則第六項載「各地縣行經紀人牙稅手續費等，應飭令各地方政府儘量設法規定公平辦法，以圖減輕農民負擔」等語。查近年以來，農村經濟，艱窘已極，各地糧行經紀人抽收牙稅手續費等，在在足以剝削農民，極應嚴加限制。該各部府會等所擬議上項辦法原則，尙屬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斟酌各當地情形，將糧行經紀人抽牙稅手續費等，妥定公平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呈院備查』等因；奉此，經本府第二六九次政務會議議決，令財政廳切實遵照辦理。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牙稅行佣，照章應俟買賣成交後，按價向賣主抽收百分之二。現值農村

經濟衰落，正待設法救濟。誠恐各縣濫行雜稅，辦理不善，農民受其影響；亟應申明定立，藉符功令。嗣後各縣必須俟買賣成交後，按價抽收百分之二佃，不准違章多取，或不俟買賣成交，先行抽佃。如敢故違，定予革究不貸。除呈復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具復備考！

此令

〔指令式〕

財政廳指令

（據呈查核田賦舞弊案情形，仰即擬具辦理呈核由）

令某縣縣長

呈一件：查核田賦舞弊案情形，據情呈復，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所呈催征人員以納糧銀不納串票一節，經該縣政府派員前往舞弊地點，召集納糧花戶面詢，有因僅交少數款項，俟全部交清後，始再給串。依此情形，則舊欠花戶中已交少數稅款為催征吏等侵吞，實已無可諱言。此種減價私收。不給串票之積弊，亟應切實整頓。推原其弊，即由於濫行截串，不定辦法所致。如果不得已而截串，應規定覓取保證及勒限全數繳清，逾限不繳，由保證賠墊。照此辦理，其弊當可輕減，而最大原因。尤在串票不收回內管，任聽櫃書私截偷截，一手經理，縣長全然不知，此

其所以該縣官紙積弊達於此極也。查出票收回內管，本廳不啻三令五申，該縣長不理會，深堪浩歎！現在既經該廳查明無弊實據，該縣長應如何打起精神，切實整頓，仰即按照指飭各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表存財政廳代電。

（截串領催，自可循舊辦理。擬具連環保結，及催追前款之處。一併指遵由）

某縣某縣長覽：接代電悉：該縣歷年截串領催，於征收上既有起色，本廳循舊辦理自屬可行。所擬各承催吏加具連環保結，嚴定期限，每次領串清繳，不得逾十五天，所追數目，每人以二千元為限，仍由櫃總共同負責。自為慎重起見。遇有交替未清之款，准予由後任繼續催追。惟前款未清，不准繼續截發。仰即遵照辦理。財政廳長某某印
財政部指令

（准予填發土布免稅運照由）

代電一件：請對於人工手織土布運輸，飭由主管填發免稅運照，令知海關驗放等由。

馬代電悉：統稅署案呈：「查此案前據上海市紗布號同業公會蠶土布業同業公會先後逕呈到署，嘗以人工手織土布，如係以完統稅棉紗製成，自應免徵統稅。惟零星購紗製成土布，其棉紗原完稅照，既無從取得；自不能證明確已完稅。為格外體恤商艱起見

、始確與縐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存貨免徵統稅，運銷期限屆滿後，一律與持有原縐紗完稅照之直接織成品，同樣請領運照，以便海關驗照放行」等語，批復該公會知照；並令行蘇、浙、皖、區，統稅局遵辦在案。仰即知照！

此令

江蘇省財政廳指令

(爲指令解釋會計主任權限由)

呈一件。爲呈請劃清會計主任權限等由

呈悉：查本廳所定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係根據部章，就縣財政範圍，酌量制定，其責任重在稽核出納。查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財政科之職掌。係輔助縣長辦理財務行政，於會計獨立，絕不相妨。觀於附註」設有財政局之縣，應歸主管局辦理」之文，即可瞭然。

至總務科所掌理之會計，庶務，則僅爲縣政府固定經費一部分之事，與爲會計主任職掌，無所抵觸，何得以之藉口？

總之，縣長職務繁重，若謂一切收款，皆由縣長親自保管，恐非事實所可能。所幸者，並非因庫存款項，一經核實裕考，不易挪移耳！該縣之癥結在此；本廳之欲保持會計獨立者亦以此。

仰即詳覆細則，盡清權限，刻日責成經手之員，分別交接，務期徵責之縣長，核算屬之會計主任，交相爲理，於財政前途，裨益非淺。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

此令

〔批示〕

財政廳批

（牙行抽佣過苛，自應設法限制！按物價百分之二抽佣一節，仰再查明具報由）

令某縣政府

呈一件：呈爲牙行佣金，可否以物價百分之二定爲標準，請示遵由。

呈及議案均悉。查牙行佣金。究應如何抽取，向無明文規定。但按普通習慣，有抽收買三賣二者，有僅向買戶抽取三分或二分者，有按物價之多寡，酌量取佣者，其有爲招搖生意，特別減讓者，此中情形，蓋含有商業盈虛消長之關係，所有從前官廳未便強爲規定，實長篇爲牢不可破，不肯量爲伸縮。今該縣牙行取佣，乃竟漫無限制，有抽取百分之六七，或百分之十，甚有收至百分之二十者，似此任意苛索，確與農村經濟有礙，自應設法限制。惟按物價百分之二抽佣，是否須由買賣雙方各出二分，仰只由買戶獨出二分，或由雙方共同負擔之處，仰再查明具復核奪。此令。附件存。

省政府批

(據呈田租不敷納稅，請將田畝抵充，仰候查明核辦由)

原具呈人某縣某區某鄉××××

呈一件：呈為租務敗壞，所收田租，不敷納稅，請飭將田畝抵完地稅由。

呈悉。查該區租務敗壞，前據該具呈人等分電省廳，業經令飭查明救濟在案。現以田畝不敷納稅，請將田畝充公，抵完錢糧，以免追呼之累；情詞迫切，殊堪憐憫！候令飭該縣政府查明核辦，以安民生。

此批

財政廳批

(為滙信應貼印花二分仰知照由)

批××縣商會

京代電悉：查印花稅率表第四百備考欄內，所稱之滙信，係指憑以滙兌銀錢之信函而言。應依法每件貼印花二分，仰即知照！

此批

福建省政府批

(為呈請撤銷菸葉捐勿庸迭瀆批仰知照由)

呈一件：爲呈請撤銷菸葉捐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福建菸酒事務局查覆，出口菸葉，照章徵收捐費，本省各區，均經歷辦有案。前漳龍財政處擅行蠲免，曾經山局出示糾正，該民等復根據漳龍財政處文告，藉爲口實，冀圖免捐，實屬誤會等情，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批示知照在案。勿庸迭瀆。

此批

〔佈告式〕

江蘇省財政廳佈告

（爲佈告限期驗契由）

本廳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的訓令，發下驗契條例；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過的，和未經納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過之後，法律上才能發生效力。將來生出事故，爭訟起來，法律上才可認爲合法的憑證。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多少，每契紙一張，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爲此照抄條例；佈告爾民衆等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快的檢出，在這三個

月內，送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

特此佈告

浙江省財政廳佈告

(爲布告開始發付杭州緯成公司債款由)

查本廳爲履行杭州緯成公司公司債保證責任起見，曾經徵得其他受有該公司房屋機件抵押之各優先債權同意，將該公司杭嘉各廠，由廳代爲招商承租，即以所得租金，償爲債款，前經登報通告在案。

現在此項租金，業已積有成數，復由本廳邀集原有各優先債權代表開會，決定將所收租金，除關於商標部份應得成數另行專款存儲留備該公司支配於一般普通債權外，茲提出租金九萬二千二百另九元六角另四厘，分配於公司債及受有房屋機件抵押之各優先債權，內先以百分之二十五計二萬三千另五十二元四角一厘，歸還解散費，墊款十一萬九千元償權之本款；再以本分之七十五，計銀六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另三厘，歸還公司債及受有抵押之各優先債權本款；照總額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元另六分，先行攤還百分之五，並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委託浙江地方銀行開始發付！

特此佈告

財政廳佈告

(布告各沙田戶尅日遵章補繳田價由)

布告全省民衆

案查清理沙田章程第三章第十條規定，各業戶報買沙灘，先繳攤費，將來圍築成田，應再補繳田價。並於民國××年間，奉到財政部令：

「已經報領發給灘照之沙田，無論已未圍築成田，勒限補繳田價，逾限折半處分，餘田收回召變」

等因；迭經前總局暨本廳一再令飭各局遵辦在案。乃各沙戶疲頑成性，對於前項田價，率多玩延不繳。須知成田補價，爲公家固有之收入，亦沙民應負之義務，遲早總難倖免。况前項灘地，繳數極微，現在閱時已久，無論已未圍墾成田，自應恪遵定章，分別補價升科，未便任聽玩延，致礙庫收。茲查某某等縣各洲業戶，欠繳田價，爲數甚鉅；殊屬不合！除再令某某沙田官產局，上緊催繳，並分令各該縣政府切實協助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各業戶等一體週知，尅日赴局遵章補繳田價，倘再逾延，即予實行折半處分，其餘半數，概由公家收回召變，以資結束。如有地方土劣，藉詞抗違，一經查明，定即飭縣拘案法辦，決不姑寬！其各懷遵毋忽！切切

此佈

國民政府任命狀

(任命狀式)

特任狀

字第

號

特任×××為財政部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委任狀

委任狀

字第

任命為××縣財政局長。此狀。

浙江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類

(令式)

教育部令

(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

茲制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公布之。

此令

省政府令

(公布各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由)

茲制定江蘇省各縣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公布之。

此令

(訓令式)

教育部訓令

(指示小學教員檢定資格疑義由)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稱：

「案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規定小學教員在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有取得受無試驗檢定之資格，惟本省各縣所辦暑期學校講習時期，長短不一，應否規定一最短限度，加講習時期，在規定限度以內，應否以補習二次，併作一次計算，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

等情到部。當以「該省各縣暑期學校講習期間，應規定最短限度爲一百二十小時，各縣如有講習時期在規定限度以內者，可以補習二次併作一次計算。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員皆得爲教員團體由）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爲令知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年九月三日函開：

「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據山西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關於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教員，並無團體之組織，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應如何辦理等情；經審議決定，凡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曾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皆得爲教員團體。以校長，院長，教務長，秘書長爲該團體之執行人員。上項解釋辦法：除已分別令知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當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所知照！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爲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令仰遵

照由）

令各私立專門學校

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之追認，本部在十九年第八第九兩號布告中，業經規定辦法通令在案：當以「畢業時學校程度與立案時學校程度相等」爲主要限制。

施行以來，歷據各校呈請，核與原定標準，頗多未合。

本部爲便利處理起見，特將辦理標準詳細宣示。其有依照標準不獲追認者，並爲增設「得請受資格檢定檢驗」一項，以資救濟。

辦法如左：

（一）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中斷期間之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二）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如辦理確有成績。並無第四項所列各種

情事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三)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前之畢業生，照舊不予追認。

(四)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應不予追認。

(甲)暫准立案者。

(乙)立案時曾責令改善者。

(丙)立案後發見辦理不善，令飭改善者。

(丁)立案後不遵章呈送新生入學證件，或新生入學資格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合規定，或屢有偽造或假冒文憑之事發見者。

(五)各校如有合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畢業生，有請求追認資格時，應由各該校取具左列各件，呈送本部核准追認者，分別予以備案發還及驗印：

(甲)學校成績單詳填各學期修習之各學程名稱，每週時數，學分數評定成績，担任教員名姓及其簽字蓋章(教員已亡故者由該生畢業時之院系主任或現任校長負責證明簽字蓋章)等項，送部備案。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須加送原校學業成績單。

學業成績單上須粘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乙)入學前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並加送原校轉學證明書，驗畢發還。

(丙)畢業證書核准追認者，驗畢加蓋部印發還。證書上須粘附與學業成績單上同樣之二寸半身像片。

(六)依照前項標準，不獲追認資格之畢業生，得由原校轉呈本部，請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檢定試驗。其辦法如左：

(甲)依照第五項所定求追認資格呈繳各件，由原校轉呈本部，懇請受試，核准者予以登記。

(乙)檢定試驗，由本部定期舉行。於舉行一月前，由部登報通知核准登記諸生。

(丙)試驗科目，分普通專門兩類：普通科目，為國文黨義（三民主義），專門科目，五種至八種，亦以舉行試驗一月前通知。

(丁)經受檢定試驗及格之畢業生，其畢業資格，予以承認。

(戊)每年請受檢定試驗，以兩次為限。
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教育廳訓令

(奉令解釋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會考委員會規程疑問，轉令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業經轉發知照在案。當以前項規程，尚有疑義數端，經本廳轉呈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

一、呈悉。茲將來呈所陳疑問，逐點解釋於左：

- 一、查各省市教育廳所屬中學如有春季始業之班次，則畢業會考，必致每年舉行二次。留級之學生可以參加下屆會考，故留級二次，在事實上僅等於留級一學年。如家長因不勝負擔，或學生不願再留級時，原校得給予修業證明書。
- 二、高級中學得招收同等學力之學生，早經本部於中學規程中明白訂定，自毋庸在會考規程中再行規定。一二科不及格之初中學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升學。
- 三、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並非畢業證書，該項證明書，由該廳製就，在會考後

二星期內發給，以備及格學生升學投考之用。至畢業證書，則應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經該廳驗印後，仍由原校發給。

四、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一節，仍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行所屬公立中學一體知照！

此令

縣政府訓令

（奉廳令職業學校學生轉學等事項，應爰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

辦理由）

令各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五四二號內開：

「案查前以中學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關於學生轉學休學退學各事項，均經詳細規定，而職業學校規程則無明文，沒有前項情事，能否爰照辦理，經電請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巧電開：「敬代電悉。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轉學復學休學退學各事項，應准援照

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章所規定辦理。惟轉學生所習之科別，必須相同。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指令式)

教育部指令

(修訂江蘇省中等學校體育實施綱要准予備案由)

令江蘇省教育廳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辦法應呈部審核。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查本廳上年度會訂中等學校二十四年度體育實施綱要，呈送鈞部備案，並令行各校實施在案。施行以來，已經一載，各校體育設施，較有準繩，茲為適應事實，並求改進起見，將前項綱要，分別加以修訂，以期完善，除分呈並行各校外，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

教育部指令

（據呈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疑義，逐項示知由）

令某某省教育廳。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疑義，祈核示由。

呈悉。查來呈所詢關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茲逐項示知如左：

一、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及其同等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教育局裁撤之縣，應以縣政府爲主要機關。

二、私立學校規程既經修正，本部十九年第七九八號訓令，自不適用。無論私立小學或私立初級小學，均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三、與小學同等之學校，例如與小學同程度之補習學校及邊遠省份之國語學校等皆是。職業補習學校，係專爲職業技能之補習而設，其程度並無一定，不能謂即係小學之同等學校。

仰即知照！

此令

教育部指令

(所呈疑義，指令解釋四點由)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暨會考委員會規程疑義，祈核示由。

呈悉。茲將來呈所陳疑問，逐點解釋於左：

- 一、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屬中學如春季始業之班次，則畢業會考必致每年舉行二次。留級之學生可以參加下屆會考，故留級二次，在事實上僅等於留級一學年。如家長因不勝担負，或學生不願再留級時，原校得給予修業證明書。
- 二、高級中學得招收同等學力之學生，早經本部於中學規程中明白訂定，自毋庸在會考規程中再行規定。一二科不及格之初中學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升學。
- 三、學校會考及格證明書。並非畢業證書。該項證明書，由該廳製就，在會考後二星期內發給，以備及格學生升學投考之用。至畢業證書，則應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經該廳驗印後，仍由原校發給。

四、命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一節，仍仰遵照辦理。

此令

〔批示〕

教育廳批

〔批爲應試檢定人員，經錄取後，照檢定合格一律待遇由〕

原呈入×××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應試檢定人員錄取後之待遇由。

呈悉。查應試檢定人員，不論原來資格若何，經錄取後，均照試驗檢定合格一律待遇，並無區別。仰即遵照。

此批

教育廳批

〔爲私塾呈請暫緩登記，未便照准，批令遵照由〕

原具呈人某縣私塾代表×××

呈一件：爲私塾登記環境困難，共同自動逐漸改良，請核准暫緩登記由。

呈悉。查各地私塾所授課程，既不合現代需要，管教方法，又每多妨礙兒童身心，

自須亟圖改良，切求實用。

本廳因私塾果能辦理完善，教育有方，不啻爲小學之補助，故苟非塾師執拗不馴。存心舊腐，難望改進者，不欲斷然施行取締步驟，而積極注意改良政策；上年因有各縣改良私塾宣傳週之舉，將改良私塾之目的與意義，剴切曉諭，說明爲私塾謀改良與生存，使能爲公家之補助。凡屬塾師，當已深悉。別又規定管理私塾實施辦法，先將調查登記入手，再實施私塾訓練，督促改進，亦已頒佈咸知。

教育局此次舉辦登記，係遵照辦法規定，按序進行；該塾師等，如果已明白本廳改良私塾之意義，自當遵照登記，協助該局進行，庶改良目的，可以達到。

茲據來呈，因家長信仰問題，聲請暫緩登記，見解未免錯誤。須知家長之令子弟求學，在能獲到普通人民應具之基本知識，以生存於現今社會，斷無願令子弟僅識之無，即爲已足之理，至所謂研究書算，無須科學一端，本廳此次所頒管理私塾實施辦法，關於私塾所授課程之規定，至爲簡單。其兩種教學，且僅一科，而將普通常識包括在內。且各私塾爲適應環境需要，尙可於規定學科之內，酌量變通，並無各項科學之紛擾。各家長苟非頑固不化之徒，當不致因私塾改良，而使子弟退學之理。即使有之，必係絕對少數，該塾師等儘可向其剴切說明；一方仍遵照登記，又何致因此而絕其生機。

來呈所陳理由，殊欠充分，所謂暫緩登記一層，事關功令，未便照准。

各該教師務須仰體本廳改良要旨，自動協助教育局，力謀改良，以達實效，倘或故違功令，藉詞延抗，亦惟有嚴予取締，以儆效尤。

此批

教育部批

(爲指示電影教育在學制上之地位由)

批中華職業教育社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電影教育在學制上地位由。

呈件均悉：查電影固可爲現在教育之利品，但在規行學制上，殊無地位可言。除職業學校外，女子中學及其他正式學校，均不得設電影專科或專班，仰知照，並轉行知照！附件發還！

此批

(佈告式)

教育局佈告

(爲奉令轉飭各校員生均應穿國貨衣服仰一體遵取由)

佈告全縣

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七四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縣長諭：據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常務委員王某呈請四項：一、重申前令，限制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二、於棉麥借款撥二千萬元，作辦人造絲廠基金。三、暫免人造絲進口稅。四、請教育部嚴令各學生教員穿國貨衣服等情一案：除第二項請撥棉麥借款，經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外，其一、三、四、項應分交內政、財政、教育、三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據該會呈同前情，亦原呈第四項，所請令行各校員生均穿國貨衣服一節，係為提倡國貨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布

縣政府布告

（仰全縣私塾師，於一個月內，向私塾所在區的區公所登記，聽候甄別檢定由）

布告全縣私塾塾師

聽說全縣私塾塾師當中，很有一部份能夠得到學董家屬的信仰，而且教授法也不壞；這樣，與本縣取締私塾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本縣不但不取締，還要派員去指導他，使他可以隨時發展。

聽說全縣私塾塾師當中，也有一部份是道士及和尚兼充的，那就害人非淺了！道士或和尚，未必都沒受過教育，也未必一定不配做教師；但是把道教和佛教的學術思想，灌輸到兒童腦際，兒童的前途，就因此毀滅，社會的文化，就因此退步；那是非取締不可的。

現在本縣為維持教授得法的塾師起見，新定一種私塾塾師登記檢定辦法，務仰各塾師於布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私塾所在區的區公所登記，一俟登記完畢，即當派員分赴各區，予以甄別檢定。如果限期內不去登記，作為放棄塾師地位論——此後不准再設私塾，或受僱為私人塾師。倘敢玩視法令，抗不登記，而仍欲以私塾塾師，為謀生之業，那末，決即派警封門，絕對不予姑息了。

除分令區公所，公安局所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仰各注意！
此佈。

(任命狀式)

教育廳委任狀

委任狀

任命某某某為某某縣教育局長。此狀

字第

某某省教育廳長 某某某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任命狀

特任狀

特任某某某為教育部長。此狀

字第

國民政府主席 某某某
行政院院長 某某某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薦任狀

任命某某為教育部督學。此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司法類

(令式)

司法行政部
交通部會令

(公布施行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

茲制定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法由)

茲制定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

廳令

〔訓令式〕

司法行政部令

（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無法感化者應就新罪部分審判令仰遵照由）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十月一日第六七九一號公函開：

「查近來各地反省院，有因反省人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送回法院辦理。乃法院僅就新罪部份，判處徒刑，執行限滿，即再送回反省院，查反省人既因發現新罪證，並怙惡不悛，無法感化，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九條，送回法院，自應就新罪部份，加以審判，並就不能感化部份。併執行以前剩餘之徒刑，藉儆效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煩為通令各法院遵照」

第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書席檢查官

此令

司法院訓令

(各機關擬在公務員送審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以原名送審由)

司法行政部

令 最高
行政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法官訓練所

爲令遵事：

案准

銓敘部八月二十日八一四八號函稱：

「查各機關擬任公務員送審，間有與甄別登記送審時所用之名字不一致者，前後歧異，辦理殊感困難。茲擬定各機關擬任人員如經甄別，或登記合格者；再度任用時，應以甄別登記時，所用之原名送審，以歸一致，如必須更名亦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所定辦理。報部備查，相應函請查照所屬一體遵辦。」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委員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司法部訓令

(爲解釋禁烟方案各疑點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署××高等法院院長×××

該法院第二二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省民政廳函據××縣縣長轉請解釋×
×省禁烟方案各點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區鄉鎮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烟事宜，依禁烟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六款
之規定，有協助之義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但法院認爲應行詢問時，
仍負作證之義務。

(二)密告爲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爲應行詢問時，自得傳詢，但應注意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九十條。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高等法院訓令

(通令語誠各縣管獄員，改進獄政由)

令各兼理司法縣長各管獄員

查本省各縣監所狀況，積習甚深，成績罕觀，無可諱言。本院長下車以來，迭據視察及調查所得，各監所弊端百出，有非意想所及者。凡新犯入監，例須送禮，否則備受虐待，因是窮犯不得不抵押口糧，終日不飽一飽。接見必勒索費用，無錢者，雖家屬不予見面。稍有身家之犯，行爲均可自由；甚有妻女入監共飯，年節可以返家。窮其所至，把持自炊者有之，設立押管者有之；即演戲聚賭，亦無不有之。一切管理支配之權，幾操於老犯之手。此由於歷來管獄員因循放縱，遂釀成牢不可破之惡習。繼任人員，即欲力求刷新，多困於積重難返；且監犯囚一經整理，失其便利，又必勾結訟棍，多方掣制，爲管獄員者，每多藉口於環境之不良，而不加改革，不肯者，且引以爲利。

本院長鑒知此中情狀，力籌革新管獄員環境方法，爲整理監所之入手步驟。例如各舊監老犯，得酌量移送新監執行，各縣府罰金，准留爲修建監所用度；近又於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增加看守名額。他如呈訴管獄員案件；必先遴員詳查事實，方予核辦；其所以維持之者，不可謂不至。一而復願發監所各種簿冊，實行炊事改良。凡關於與軍事宜，無不隨時指導，明令督促；其所以期望之者，不可謂不切。乃據最近考察，各

管獄員仍多陽奉陰違，而能如本院運飭整理監所各項令文，切實辦理者，寥寥無幾，或以一覆了事，或竟藉詞諉卸；甚至所送月報表冊；大半與事實不符。似此跡涉欺飾，殊堪痛恨！本應擇尤嚴懲，惟念舊監積弊，相沿已久，容非旦夕所能剷除，姑再稍寬則日，以觀後效。

經此次誥誡之後，各管獄員務即激發天良，力圖振作，勿因畏難而漫不改革，勿因寒賁而空文具覆，勿爲便利私圖而荒廢獄務，但能實事求是，自可日起有功。現亦環瑩業予革新，若再奉公不力，一經查明，定即予以相當處分，決不姑容。如實有困難情形，儘可據實牘陳，聽候指示辦理。至各該縣長，負有監督之責，尤應督飭改進，以重獄政，本院長行將隨時抽查，以監所成績之優劣，爲各管獄員黜陟之標準，慎勿漠視，願共勉之！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式〕

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答民訴法第四百條疑義由〕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某某某

呈悉：查所稱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再如所舉之例，法院對於甲乙間訴訟之確定判決，其效力雖不及於丙，惟甲仍得本其所有權之作用，請求收回該居屋，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定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等語。關於本項下段爲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之解釋。現有二說：甲說：「該條文對於訴訟繫屬後一語；」係包括下文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而言。現於中間綴以及字，其義甚明，故確定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訴訟繫屬前爲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例如；甲租乙之房屋，在乙對甲請求終止租賃契約訴訟繫屬前。甲已將該屋轉租與丙，即令甲乙涉訟結果，判決終止契約，並經確定，其效力究不及於丙，不能對丙爲強制執行。乙說：該部文繫屬後一語，係專指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而言。緣繼承如發生於訴訟繫屬前，則該繼承人應自爲當事人，無所謂繼承人矣。下文及字，乃承接對於二字，細譯條文片段，係將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與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並列對於二字之下。換言之；即（一）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亦有效力。（二）確定判決除當事人

外，對於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觀於二個著字意義尤為明顯，如前例；甲乙涉訟結果終止租賃契約，既經判決確定，即得對丙而為強制執行；否則必須命乙更行對丙處訴；或甲因丙不交還房屋不能照判履行，亦對之起訴，其結果仍以甲乙間之確定判決為基礎，判令丙遷讓，耗費有用之時間與經濟，徒滋訴累，毫無實益。立法本旨，決不若是，況進一步言之，訴訟繫屬前為當事人上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繼續至訴訟繫屬後時，其占有物既係訴訟之標的物，亦不能不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支配。以上二說未審孰是？現在案懸以待，無任迫切，理合備文呈請。

呈

司法行政部長某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某某某

司法院指令

(廢止前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之民刑單行法令四類由)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某某某

呈悉：查廣州市區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公營事業人員妨害業務治罪暫行條例，懲治山匪暫行條例，及處理民刑軍事收押被告辦法，其內容與中央法令抵觸，或為中央法

令已經規定，該省均無另定單行法規之必要，且以前均未呈經核准，自應一律予以廢止，以免紛歧，除已由本院咨准行政院咨復贊同，並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高等法院指令

（所送以縣長名義審判之案件，本院未便核准，原呈及名冊發還由）

令某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造送已決共犯案由清冊，乞鑒核示遵由

呈及名冊均悉。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規定由臨時法庭審判之案件，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是本院得以核准者，專以臨時法庭審判之案件為限。本件係縣政府以縣長名義審判之案件，依據上開法條，本院未便核准。合亟將原呈及名冊發還，仰即知照！

此令

〔批 示〕

地方法院檢查處批

（本件案請再還，既經處分發回，不得再行聲請由）

原具狀人×××

狀一件：爲不服駁回處分，再行聲請再議由。

狀悉。本件聲請再議，既經處分駁回，依法不得再行聲請。仰即知照。

此批

縣法院批

(與黃某欠款糾葛，准予送達支付命令由)

具狀人×××

狀一件：爲與黃某欠款糾葛，聲請頒給支付命令由。

狀悉。准予送達可也。仰即知照。

此批

司法院批

(爲准予函令各法院對於公布法律文件刊載民報由)

呈一件：呈請令飭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各項應公布文件，

逐日郵寄刊登，並轉知司法行政部令行江蘇高院，暨上海各法院出示布告

。關於法律廣告，非經登載民報，不能生效由。

呈悉。所請各節，核尙可行，除分令暨函司法行政部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佈告式〕

地方法院佈告

（爲執達員等額外苛索，仰當事人隨時告發由）

照得本院所有執達員暨法警等，待遇尙稱優厚。近來風聞該員警等出差辦案，每每向當事人額外苛索，實屬可惡已極。查送達飭轉，所有食宿各費，依法本有規定，並備有正式收據。該員警等非法圖利，貪心可誅。茲特明白佈告，此後凡本院執達員法警等，在外執行職務，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務仰各該訴訟當事人隨時告發，定當依法嚴懲，決不姑寬。合亟佈告，俾衆週知！

此布

高等法院檢察處佈告

（佈告執行死刑人犯李某某罪狀由）

案緣李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向王某某索詐不遂，即於當晚乘王某某赴某鄉收賬之時，暗伏中途。某某處之茅草墩內，待王某某經過時，竟袖出尖刀，向王某某亂斫二十餘刀，當場殺死，並移屍藏匿於該處附近某義塚之空棺內，次日經鄉長鄭某某發覺，由被害人王××之子××起訴××縣政府一案，經該縣府追緝被告李××審訊前情，判處

死刑。上訴本院，仍處死刑。前由
最高法院駁回第三審上訴後，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本處定於本月某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看守所行刑場，將該罪犯李××
執行死刑，驗明正身，依法處絞。合亟布告，俾眾週知。
此布

〔任命狀〕

司法行政部任命狀

委任狀

任命某某為某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某某某

委任狀

委任某某為某縣法院書記官。此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某某某

實業類

實業部令

〔令 式〕

（公布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由）
茲制定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由）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

此令

〔訓令式〕

建設廳訓令

（令催填報部發蠶業概狀調查表由）

令某縣政府

案查

實業部頒發蠶業概況調查表，曾由本廳轉發該縣填送，並經令催各在案。乃迄今未據送到，亦無隻字具復，殊屬玩延！茲以亟於彙轉，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務須於文到五日內，按照前頒表示，呈送到廳，切勿再事稽延，是為至要！

此令

實業部訓令

（令知請願硝磺護照辦理辦法由）

令各省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咨開：

「查工商各業請領硝磺類專運護照，應報由當地鹽務機關呈轉一案，前經本部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並咨達查照在案。茲為劃一事權，便於稽查起見，所有各處請領硝磺護照，除軍事機關向係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核填逕發，應仍照舊辦理外，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嗣後如有需用硝磺品類，請領護照，應一律報由各該省硝磺主管機關核明，呈經本部咨請軍政部填送轉發以便稽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貴部，請即查照，迅予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指令式〕

實業部指令

（接不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分店證明書件貼花疑義由）

令全國度量衡局

呈悉：查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無論係本店之許可執照，或分店之證明書件，均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二類之規定；貼用印花稅一元。除俟另案將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呈准修正，再行通令外，遵照，仰即知照轉知爲要！

此令

實業部指令

（農會職員辭不應選應准其辭職重選由）

令北平市社會局

呈悉：查農會職員辭不應選，雖與解任不同，然依農會法縣市以下農會無設候補幹事之規定，如職員辭不應選，仍應依農會法第二十四條經會員大會准其辭職，再依同法

第十九條重行選舉，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實業部指令

(令發中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照登記單收據圖等，仰轉飭遵由)

令某市社會局

呈一件：據中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呈，以發動機船改為汽船，請准變更登記給准，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費銀兩收。所送該公司呈請核准變更發動機船漁業為汽船漁業登記一案，核與漁業章程尚合，應予照准。惟漁業權存續期間，應暫為三年。除登記外，茲填發漁業執照一張，登記單一張，收據一聯，並發還漁場圖一張，仰即轉給具領，並飭將前領發動機船漁業執照，登記單等件，記部註銷為要。

此令

附發執照登記單收據圖各一紙

(批式)

實業部批

(據解釋甲乙兩鑽區圖疑問各情形，合行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

呈一件：呈爲聲述甲乙兩鑛區圖疑問各情形，請鑒核解釋由。

呈悉。查所請解釋甲乙兩鑛圖疑問一案，甲商原領鑛區印圖，既經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會縣覆勘鄰區鑛案時，發現其與實地完全不符。地方亦錯載甚多，且有數處均在界線外半里，或數里之遠；該甲商自應從第一基點起，依照印圖所載基點連結線及各境界線之方位角度長度，詳加測定，並將圖內地名接實地名稱改正，惟鑛區畝數，不得超過印圖所載之面積。又乙商呈請圖，既繪明甲商鑛區鄰接境界線，並劃出二十公尺之法定距離，經覆飭圖地相符，且與甲商鑛區並無重複，自可照圖設定鑛權。據呈前情，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實業部批

（據呈請同業公會，可否變通組織，批飭知照由）

具呈人××省××縣商會

電呈一件：陳明縣商會不能改組情形，及同業公會可更變通組織，請核示由。

擬代電悉。查繁峙市鎮同業，果在七家以上，自可準用商會法第五條組書，惟須由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而同業在一區域內，已有七家時，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即組織同業公會，否則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仰即知照！

此批

〔佈告式〕

縣政府佈告

〔布告禁止捕殺田雞私宰耕牛由〕

布告全縣民衆

田雞和耕牛，同爲有利於農產的動物。田雞，能吃你們田裏的害虫，耕牛，年年替你們出力耕田；你們對於這兩種動物，應該要設法愛護，不應該既受了牠的利，還吃牠的肉。

政府對於捕殺田雞，私宰耕牛，早已懸爲厲禁，而你們只是不肯聽命，依然秘密宰殺，非但傷天害理，實屬干犯法紀。

爲此布告，望你們此後愛護田雞和耕牛，勿再加以殘害。本府已命令各公安局所了；凡有捕殺田雞，私宰耕牛的，一經察覺。即便從嚴罰辦。你們可清楚了嗎？

此布

縣政府布告

(分發美棉種子，及栽種方法，布告民衆向區公所具領，並即依法試種
由)

布告全縣民衆

茲奉

省政府令發美棉種子，及栽種方法，並令本縣政府勸告民衆依照方法，領子試種。
據本縣土質研究委員會報告：「全縣土質，宜於種棉，尤宜於北沙一帶」。因此，
所有美棉種子的二分之一，發與北沙所在區的第十區公所，尚有二分之一，平均分配於
其他各地各區公所。

糧食以外，棉花也是農村的大宗出產；栽種的方法，或種子的選擇，自然都有切實
研究的必要。本縣棉種，在全省比較之下，列居次等，栽種的方法，也只因隨就簡；這
樣，又那能希望棉產量的增加，農村經濟的發展哪！

現在希望農民自動的向所屬的區公所去領取美棉種子，和栽種方法；如果不懂文字
，那栽種的方法，可以請區公所裏的職員當面講解。領到以後，你們就去依法試種。今
年試種得好，下年可以多收幾擔花；今年試種得不好，也損失不到那裏去。

你們千萬不要視為無關緊要，這是你們的生計前途，有極大關係的一樁事哩！

此佈

〔任命狀式〕

國民政府特任狀

特任狀

特任×××為實業部長。此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院長

×××
×××

實業部任命狀

委任狀

委任×××為本部科員。此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

交通類

交通部令

〔令 式〕

（公布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增修條文由）

茲增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十七、十八、三項條文，公布之。

此令

〔訓令式〕

鐵道部訓令

（令飭出租車輛應呈部核示由）

查各路因經連年軍事影響，所遭之損失，實不可以數計。尤以車輛缺乏，迭經損壞散失，甚至有維持本局運輸現狀而不可得者，故有路與路租車辦法，以資調劑，迭經辦理有案。

惟查邇來時有甲路租車與乙路，或租於商賈，而本部未據呈報者；甚或迨合同簽訂後，始據呈部備案者，殊屬不合，嗣甲路租車與乙路，甲乙兩路應將所有辦法，先行呈

部核示。至於租車與商賈，尤應審慎妥擬辦法，呈部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指令式)

交通部指令

(船舶免費檢驗係照專用於公務者爲限由)

令天津航政局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函請免費檢查威平輪渡一節，請核事由。

呈悉：查海商法所謂專用於公務之船舶，係指不含任何營利性質者而言。例如「海軍，水警，及官署、關卡所用之艦艇船舶等是。」威平輪雖爲公務機關所有，而實際既濟渡來往商民，收受票價，自難准予免費檢查。且該輪歷年修後，均係照章繳費檢查，自應仍照向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指令

(指示鐵路工人非公務人員應於×××年十一月一日起征所得稅由)

令鐵道部

×××年九月廿三日參字第一九七號呈一件。據京滬滬杭甬路局電，以鐵路工人，應否徵收所得稅？並應否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徵，轉請釋令遵由。

呈悉：查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金，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結與，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復按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始在免納所得稅之例，鐵路工人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其用薪滿三十元者，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現定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再查本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一四號訓令載：「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之所得及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年十月一日起徵，其他各項，均自×××年一月一日起徵」等語；鐵路工人，並非公務人員，既不在上開×××年十月一日起徵之例，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上述二點，除飭本院秘書處函達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批式)

交通部批

(爲航海駕駛聯合會不能以團體爲單位直接選舉代表參加國選由)

具呈人中國航海駕駛員聯合會

呈悉：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對於自由職業團體之名稱，均已明白列舉。該會既不在自由職業團體之列，自不能以團體為單位，直接選舉代表參加，甚屬明顯。又查該會性質，與工會類似，但組織之範圍及內容與成立程度；均未遵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至於能否認為職業團體參加所在地工會代表之選舉？應逕向當地行政官署請求解釋，仰即知照！

此批

〔任命狀式〕

國民政府特任狀

特任狀

特任×××為交通部長。此狀。

字第

號

國民政府主席

×××

行政院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治類

〔令 式〕

國民政府令

（公佈地方自治條例由）

茲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公佈之。

此令

〔訓令式〕

縣政府訓令

（奉令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疑義，轉飭知照由）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民政廳第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甲縣政府呈稱：『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吳××呈稱：「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辦事手續，雖有調解權限規程等規定，區長竊有疑義數點：（一）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除照權限規程第六條規定外，對於調解不

成立之案件，在區應否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在鄉鎮應否報告鄉鎮公所？而鄉鎮公所應否轉區，區公所應否轉縣？（二）調解兩造當事人，可否藉以原告被告字樣，以資明晰？如原告二字不適用，應以何種字樣分稱爲妥？現在各鄉鎮調查委員會，均以先後成立，調解事件，已間有受理。本所處於指導監察地位，上述各點，雖不屬重要而有關於手續，區長依據無從，未敢昧定，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縣長察核該區長請示二點，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解釋。再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亦無明文規定，擬請一併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經本廳解釋如下：（一）調解既不成立，印不能調解。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之案件，應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辦理。區鄉鎮調解委員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二）調解非訴訟，本無所謂原告被告。在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程式，未奉頒發以前，民事調解事項之兩造當事人，可稱聲請人被聲請人；刑事調解事項之被害一造，稱爲害人，加害一造，可稱對造人，或通稱甲造乙造，至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前經本廳呈請內政部迅予頒發在案，應俟奉頒後飭遵。仰即知照並轉飭知

【指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指令式〕

民政廳指令

（據呈支給自治實習生川資辦法，發生疑義，核飭遵照由）

令×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支給自治實習生川資辦法，發生疑問，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自治生實習期間往來川旅費。本於自治學校章程，暨學則中，均有規定。現該校章程，暨學則，經本廳分別修正，並將修正章程，於本年一月間令頒知照在案。此項川資，僅規定於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廳第四六三號訓令，係根據前項修正章程通飭遵照；則該生等更調到縣時期，既尚在前項修正章程頒行以前，自應仍照舊章程暨學則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民政廳指令

（解釋處理認解事務疑義兩點，核飭知照由）

令基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調解事務兩點由。

呈悉。據請示疑義兩點解釋如下：（一）調解委員會非司法機關，調解亦非訴訟。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事務，祇須協同兩造，當面調解，無所謂書面答辯，亦不能強制任何一造出席。惟民事調解事項之當事人，刑事調解事項之被害人，加害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於通知調解日期出席，經過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所定期限，或因故不能出席，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出席，可參照民事調解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均以不能調解論。（二）調解之成立，民事以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以得被害人之同意爲要件。民事調解事項，有一造不出席，則無從取得兩造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被害人之對造不出席，則對造既未向被害人表示意思，又不從取得被害人之同意，調解委員會祇可另定日期，通知兩造，屆期出席，無所謂缺席調解。又不出席之一造，如合於上述第一點情形，即爲不能調解，並應分別依環境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辦理。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批示〕

×縣第×區區公所批

(爲呈請擴充鎮丁仰俟招考時傳驗核辦由)

原具呈人×××

呈一件：爲自願接充××鎮鎮丁請傳驗由。

呈悉。查本區以前錄取各鄉鎮鄉鎮丁，尙未全數派充；所稱××鎮鎮丁出缺一節，亦未據報到區，應俟本區日後招考鄉鎮丁時，方准投考，現時未許傳驗，合行批仰知照！

此批

×縣第×區區公所批

(爲呈請免于另闢公路候建屬併案辦理理由)

具呈人×××

呈一件。爲建築請求劃界免于另闢公路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即經函請建設局查辦具復在案。來呈所請免于闢路一節，是否可行，候再函請建設局併案辦理，復候核奪，仰即遵照，黏呈農工商局執照，及民之驗契紙一件，併仰另具領紙領回收執。圖樣一紙存查。

此批

(佈告式)

區公所佈告

(爲佈告新任接銜視事日期由)

爲佈告事：

案奉×縣縣政府訓令×字第××號內開：「……(接叙縣府來令)……」此令等因，奉此，本區長隨於×月××日到所接銜視事，除呈報分函茲定期補行宣誓外，合亟通告，仰本區民衆一體知照！

特此佈告

區公所佈告

(爲鄉鎮長副候選人定期來區補行登 由)

爲佈告事：

查完成縣組織關於鄉鎮選舉一案，迭奉縣令催辦甚急，本區業已就各鄉鎮登記公民中，查明合格人員，著手編造候選人名冊，惟尙有多數公民，以資格未能查核，難以編造；除派員調查暨分別佈告外，猶恐區域遼闊，或有遺漏，爲特佈告本區各公民知照，如合乎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務希於×月×日至×月×日止，親自到××路本區公所補行登記，以便列冊登報公布，辦理選舉。事關選政，幸勿放棄自誤！

特此佈告

(任命狀式)

民政廳任命狀

委任狀

字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某縣自治指導員。此狀。

某某民政廳廳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委任狀

委任狀

字第

號

委任某某為某區土地陳報指導員。此狀。

縣長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平行文

行政類

(咨 式)

內政部咨

(為剿匪省分違警案件應由區署處理咨請查照由)

案查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奉 院長諭：『××省政府呈，為據××縣縣長×××轉呈第一區區長×××請解釋區長職權，請鑒核解釋飭遵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
回原呈，函達查照」

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當查依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警案件，區署自應有處理之權，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雖得附設於縣政府內，並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區長區員，但區署之獨立性質，並不因之變更，所有違警條件，自應仍由區署處理，方符體制。至於傳票，既無法定格式，自可暫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定，惟必須能充分表示有權官署傳訊之意思，方為適當，即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

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七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部議復意見，尙屬妥適，應准照辦，已令飭××省政府令轉飭知矣，仰即知照！並仰通行各縣已經分區設署之省分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
××
××省政府

計抄送××省政府呈行政院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案據××縣縣長×××呈稱：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呈稱：『竊查區署職權歷經法令規定，自應遵照舉行，而亦間有不詳進行困難，謹條舉於左：

(一)查××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第十二條，區署對於違警案件，得依法處理等語；但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

傳案，對於違警非現行犯得用傳票，自屬無疑；而票式是否引用法院之規定？抑爲簡單便利起見，任書便條署名蓋章而已足，尙無明文規定，此呈請示遵者一。

(二)查國稅機關，遇有困難時，得函請當地行政機關協助催徵國稅，而區署是否有協助之責？亦無明文規定，此呈請示遵者二。

以上兩者，或係手續所應然，或係事實所必須，職署不敢擅自理解，而爲日常習有之事進行困難，謹條舉如上。敬祈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竊查××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第十二條規定，各區署自有處理違警案件之權，茲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各區署對於違警嫌疑案件，亦得票傳訊辦，既經規定票傳，自應用票傳方式，不得任書便條，以昭慎重。惟警佐係縣政府職員之一，而第一區區長係由警佐兼任，所需傳票，是否用縣府名義，抑係用區署名義，不無疑義。至稅務機關請求協助一節，各區署仍照職權不受縣府命令，無協助之任務，各區接受上項請求時，似應先向縣府請示或請稅務機關逕呈縣府核辦，以明權限，案關職權解釋，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予解釋示遵。再本縣於本年元月一日實行改區設署，原有公安警察，已歸併於第一區署之內，前警察所名義，是否取銷？併祈核示！

等情；據此，查分區設署，裁局改科後，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七項，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暨本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第九條各項規定，區署既應負責辦理區內一切警察事務。關於違警案件，似亦應有傳訊處罰之權，省政府所在地之違警案件，是否應由區署處理？抑應呈送縣政府由警佐處理？上項法令，均無詳明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某

(公函式)

縣政府公函

(組織全縣糧食研究委員會，擬具原則，請轉行代擬具體方案由)

公函某大學

查本縣各區所出產的糧食，向來沒有統計，對於全縣人民需要糧食的總數量，更無從查考。並且因為交通阻梗，運輸不便，因而南鄉的農民，不能把所有剩餘的糧食，儘量運送到北鄉去。同時農民的生產方法，大都靠着兩隻手兩條腿，至多加上一頭牛，或是一匹馬而已；用機器大量生產，都不知是一回什麼事呢！因此，糧食一項，供求已覺不能相應。現在路政計劃，第一步算是完成了，匪患亦漸次肅清；這時候正是建設本

本縣農政的好機會。經本府縣政會議議決，擬組織全縣糧食研究委員會，進行全縣糧食調劑的事情。不過原則雖已擬定，而詳細的辦法，尙有待乎專家之考訂夙知。貴校的教育職員中，很多研究社會經濟的專家；茲特把原則抄上一份，請

貴校長轉行教職員諸君，依照這一份原則，擬訂一份更精密，更詳細的具體方案，以利實施。爲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類

(咨 式)

軍政部咨

(咨爲自×××年一月一日起，軍用運輸護照，改用皮紙，請查照轉飭由)

咨省政府

案查軍用運輸護照，沿用原有式樣及用紙，歷時已久。茲爲防範流弊起見，經轉奉國民政府核准；自×××年一月一日起，另換皮紙；並將所有原用白色桃林紙護照停止頒發；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樣照，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咨

(公函式)

軍事委員會公函

(爲更正修正陸軍休假期規定條文錯誤函請查照備案由)

據本會銓敘廳呈稱：查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國府令准備案之修正陸軍休假期規則，其中尚有錯誤及遺漏

(一)第二條二項(2)「得呈請軍政部酌給」擬請更正爲「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酌給」

。同條四項「必須修養者屬之」擬請更正爲「必須休養者屬之」。

(二)第十二條條文擬請更正爲「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禁閉，均如所逾日數一月以上不歸者；以逃亡論。

請核示等情；除准予更正，並飭廳函知各機關部隊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備案爲荷！

此致

行政院

黨務類

省黨部咨
〔咨式〕

〔咨爲各縣破獲反動案件，應請令知各縣政府通知縣黨部由〕

咨省政府

查各縣縣黨部原負有偵查並防範各該縣反動勢力活動之責，故各縣政府對於任何反動案件，應與各該縣縣黨部協同辦理。惟按諸過去事實，各縣政府對於反動案件，多屬單獨處理，並不通知各該縣黨部；以致彼此之情形不熟，措置之步調各異，殊失聯絡協同動作之效。茲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決議：「咨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凡遇破獲反動案件，均應隨時通知各該縣黨部」在案。相應咨達

查照，即便轉飭遵照爲荷！

此咨

〔公函式〕

省黨部公函

(函詢自新人×××犯案情形及反省經過由)

公函反省院

據××縣黨部呈爲自新××黨人×××面稱、曾在

貴院反省，並有

貴院所發給之×字×號自新證書爲憑。現該自新××黨人×××要求加入本黨，本會爲審慎起見，轉爲函達

貴院查核，希將該自新人×××所有以前犯案情形及反省經過詳爲見覆，俾資參酌爲荷！此致

財政類

(咨式)

財政部咨

(爲咨請就近協商辦理上海碼頭捐款由)

據江海關監督×××呈稱

查職關帶征碼頭捐一欸，洋涇濱章程第九欸，雖有規定。以前上海道署徵收，每年撥付英法工部局碼頭各費數萬兩，嗣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德國總領事，據工

部局請求，改收碼頭費照會，奏關道函致稅務司，向工部局商辦，遂由稅務司與英法工部局於光緒二十五年訂立合同，以一年為試辦之期。此項合同，僅據稅務司於成立後函稱關道，年深歲後，繼續辦理。既未徵求中國官廳意見，道署亦無核准明文。至支配方法。關於洋貨進口土貨出洋所抽捐款，悉歸英法兩工部局收受。惟通商各口，由滬進口貨物所抽捐款，英法工部局及上海道署各得一半。而海關代徵經費，則彼此分半担認。在昔貨物起卸，全在租界碼頭。華界浦東碼頭，起卸貨物甚少。捐款來源，十之八九，出於租界。上海道署，每年既可免津貼工部局銀二萬兩，且能略沾征潤，故任稅司與英法商董議辦，放棄職權。不加干涉。今則時勢變遷，捐款逐年增多，而吾國官廳因權不我操，以致不公平之辦法，因循二三十年，未加改革。上海浦東塘工局，鑒於浦東碼頭捐收入之多，我國分配之少，迭經呈請加增撥款。經上海交涉員××等，略為籌議，亦未與英法當局據理交涉，因循至今，迄未解決。

查碼頭捐款，為職關收入之一，亦為市政經費收入之一，上海市政應與之事甚多。對於碼頭捐之收入，似須及時籌議，與英法當局協商，將以前由工部局片面規定之支配方法，提出改修，以其中外各得其平。藉輔市政之進行，而挽已失之權利。其要點有四，可據為交涉之理由。

一、征收碼頭捐，據為涇濱章程所載，而支配方法，章程中並未規定，完全屬於工部局之片面主席，與國際條約，至為不同，當然有提議修改之權。

二、就司與工部局訂立合同，即照合同所定，分別征解，此合同華官并未參加，無永遠遵守之義務。

三、碼頭捐款，近年總收入約六十萬兩，而解歸監督公署，每年不過十萬兩，合總數不過六分之一，以我國境內所抽之捐款，而使外人之獨享優越之權利，事之不公，孰有甚於此者？

四、昔年貨物起卸，均在租界，華界南市浦東兩處，貨棧甚少，收入極微，工部局取得捐款應占多數，猶可言也。今則浦東南市貨棧林立，所抽捐款，幾與租界碼頭相埒，以前雷稅司函復蔡關道，即有一浦東一帶，既在租界之外，自可隨時酌奪而行一等語，根據提出交涉，似非額外要求。

其上理由，吾國頻年受虧已甚，似難長此緘默不言，自甘放棄，謹摘叙案由，略抒管見，上陳鑒核，應如何進行交涉之處？擬請 鈞座會商外交部，核定節節，以便會同江蘇交涉署，暨上海市政府，秉承商辦，至為公便！

查碼頭捐款，中外支配不平，自應從速提案交涉，另覓辦法，以挽主權。除已由部

咨請外交部令行特派江蘇交涉員切實辦理，並批小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就近協商辦理，至緞公誼！

此咨

上海市政府

〔公函式〕

浙江省民政廳公函

（爲函請加倍徵收店屋捐以充警餉由）

逕啟者：按現在各縣警察薪餉，仍照××年度歲出預算辦理。計警員月薪，分爲五第，多則六十元少則二十四元，巡長月薪，平均九元，巡警月薪，平均七元；又須按月扣除服裝經費。以身負治安重責之警察官吏薪餉，如此微薄，殊不足以養廉。營此生活程度日高，薪餉既不足以養廉，安望其能盡職務？此縣警不漲之由也。現值訓政時期，整頓警政，刻不容緩；欲整頓警政，須從增加薪餉入手。而省庫奇絀，既不能撥款補助，勢不得不就地另籌。查各縣警察經費，向以三成特捐店屋捐及固有警捐撥充，列入歷年預算，三成特捐，係隨糧帶徵，歲有定額，無可加增，且其固有各種警捐，即使力加整頓，年增收數無幾，亦難濟用。惟店屋捐項下，尙可設法籌增，冀有多數收入。現擬按照店屋現行捐率加倍徵收，即以所得之款，撥款增加薪餉之用。如有不敷，再由各縣

就地籌補，至店屋捐照章捐收，在一千元以內者，扣除二十分之一，餘則扣除四十分之一。但徵費過少，各縣對於徵收事宜，往往不甚注意，以致逐年捐收，每多短絀，似應將徵費，一併酌加。茲經徵廳將店屋捐章程，酌議修訂，分條簽註，函送貴廳查核。如荷贊同，即用徵廳作成議章，以期早日議決實行。倘貴廳對於此項章程，應行修改之處，另有意見，亦請簽示，以便彙辦。至叙公誼！

此致

財政廳

教育類

(咨式)

教育局

(咨請飭警前往封閉××地方錢××所設私塾由)

咨公安局

案據××小學呈稱：

「本校前年呈請××地方有錢××設立私塾一所，內容腐敗，達於極點；課程設施，俱不接教育法令，故無黨義無常識……而所授者為四書五經，強迫兒

童背誦，稍不爛熟，鞭撻隨之。且室小人多，空氣惡濁，亂擲字紙，隨地吐痰，奇形怪象，不一而足。夫學校爲國家建設所資，兒童爲民族復興所託；今該私塾如是廢敗，設不加以取締，則流毒所至，伊於胡底……仰懇鈞局轉咨縣公安局飭警前往封閉，以重教育。

等情；據此，查私塾不良教育，直接損害兒童，間接貽害國家，該校長所稱，經本局派員調查，專屬實在；自應加以取締。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局飭警前往將××地方錢××所設之私塾，即予封閉，以重教育，並希見覆爲荷！

此咨。

〔公函式〕

全省運動會籌備會公函

（決定雙十節開幕，請各校選手先期來會報到由）

公函各學校

本籌備會關於第五屆全省運動會的一切，現在已經籌備好了，決定在本年雙十節這一天在省城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希望各學校趕快把出席本屆運動會的各项選手選好，在雙十節以前，務須齊集省城，向本籌備會報到，以便安排。如有耽擱，恕不招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此致

司法類

(咨 式)

司法院咨

(准咨解釋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之點，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

軍案

貴院於八月二十九日咨爲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

竊本校核基，由趙甲趙乙兄弟私人捐贈，一切經過情形，業經呈報鈞府，並請遞呈

教育部照章分別給獎在案。嗣奉

鈞府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趙氏兄弟捐贈校基，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所有轉呈給獎一節，仰補具捐資與學事實表，再候轉呈核獎可也。附發事實表式樣一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因趙甲自願將捐贈部分，加入乃弟趙乙捐贈之內，統用趙乙名義捐贈。茲謹遵鈞府頒發捐資與學事實表式樣，一一填就，具文呈請鑒核，並懇轉呈核獎。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類

呈式

江蘇高等法院呈

（據第一監獄聲請，關於無期徒刑減處為有期徒刑之反革命人犯，移送反省時，計算執行刑期，發生疑義，轉請解釋由）

呈司法行政部

案據，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呈稱：

「竊本監前移送反革命犯×××一名，入院訓育，以與反省院關於計算執行刑期，意見不一，請核示一案，呈奉鈞院轉達反省院覆函，仍執前議。竊由無期徒刑，減處有期徒刑，應從大赦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尙屬正當計算方法。而本監所擬援照×××年八月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七六號指令，關於計算假釋人犯罪期之變通辦法，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以爲計算。似涉及法令之解釋問題。茲爲受刑人利益計，用敢不避煩瑣，謹再繕具聲請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

司法行政部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

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典獄長呈報：

「反革命犯×××，原判無期徒刑，於××年七月二十七日執行，扣至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屆五年，行狀善良，懊悔有據，遵照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將該犯移送江蘇反省院反省，詎該院以×××上年大赦結果，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計算刑期，應從大赦條例施行之日起算，拒絕收受」

各在案。據呈前情，該反革命犯×××起算刑期，應否援照上年八月

鈞部第一五三七六號指令，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起算，理合檢同原送聲請書，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計呈送聲請書一件

司法部呈

(爲呈請解釋危害民國案件管轄疑義由)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稱：「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中之檢察審判，已有劃歸兼軍法官辦理之規定；依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剿匪區域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又兼有行營軍法官之職權，有受理該項案件之權，此項規定，如應認爲特別規定，則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本分院既在剿匪區域內，對於前項案件，似不應仍有管轄第一審之權，究應如何辦理。發生疑義數則如下：

- 一、本分院於奉到上開訓令前，已經受理偵查之危害民國案件，應否繼續偵查，仍依通常程序辦理，抑應移送有管轄權之軍法機關審判？
- 二、於奉令後新收之危害民國案件，應否仍行受理？
- 三、奉令前已經起訴之危害民國案件，刑事庭應否繼續進行，爲實體上之審判，抑應認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移送軍法機關審判。

上開數點，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首席檢察官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點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司法院院長某

實業類

(呈式)

水產學校呈

(呈爲試驗捕捉墨魚，附呈試驗費預算清冊，仰祈核撥指遵由)

呈教育廳

比年以來，蘇省嶗山漁場，因捕捉墨魚，引起糾紛，漁民械鬥，時釀命案，已成極嚴重而急待解決之一問題。

嘗考其故，此種糾紛，實因捕魚方法之不同而釀，蓋捕捉墨魚，向有兩種方法：

一、籠捕，當墨魚屋卵之時，將籠設置水中，墨魚羣聚籠中，棲息產卵，其時將籠

取出，即可獲多量之墨魚。兩種方法，係浙江台州漁民所習用。其利在設備費用極省，而捕獲魚量較多。然其弊，則既取出，籠中所留之卵，不得孵化。生息繁殖之力，因以斷絕。

二、網捕：當墨魚洄游礁石間，棲息產卵時，船戶乘船用囊形之網，沿傍礁石，拖過魚羣，施以捕捉。此種方法，江蘇礁山附近漁民習用之。其利在墨魚所產之卵，粘留礁石，可以孵化，而不賴其生息繁殖之力。然其弊在設備費用較大，而捕獲魚量不多。

浙江台州漁民，因籠捕之結果，所有台州附近漁場之墨魚，已經絕種。故最近數年，皆紛紛至江蘇嶧山漁場，沿用其籠捕方法施行捕捉。嶧山漁民，以籠捕佔據水面範圍甚大，甚礙網捕，且恐魚類之將因籠捕而絕種，羣起反對。於是兩幫漁民，時起爭鬥，屢釀人命，成爲極嚴重而至今不能解決之問題。

茲應加以研究：

一、究竟籠捕網捕，孰爲利弊？

二、籠中所留之卵，可否仍使其孵化而繁殖？

三、抑除此籠捕網捕之方法外，是否更有其他較善之方法？

均應詳細試驗，查爲參考，以解糾紛而利漁民。

茲擬本會擬定於明年春間，派員前往試驗，爲期兩日。同時實地紀錄墨魚產量，並另雇帆船及漁夫暨其他消耗，需銀一千五百元。此項經

費，溢則本年預算以外，擬請
鈞廳設法籌撥，以利進行。

現距穀雨節爲期不過十餘日，轉瞬之間，漁舟卸網。所有上述緣由，理合連同試驗
費預算冊，

鑒核，並乞
迅賜指令，以便遵循！

謹呈

計呈送試驗費預算清冊一份

建設廳呈

(爲令另擬提倡種樹辦法，節錄重要各條，呈請鑒核通令由)

呈請政府

案奉

鈞府實字第一零五二一號訓令，飭擬道旁河岸及城廓村莊附近空地提倡種樹辦法，呈候
核奪等因。奉此，查本廳前會訓令已經挖河之甲乙丙丁等四十餘縣，飭照本省河道植樹
護堤辦法，召集沿河各區鄉鎮長等會商；明春在各河堤岸上，一律植樹。復經通令各縣
，飭照本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籌劃明春在省縣道旁栽植行道樹，並將所擬計劃，先

行呈核在案。鄉村原地植樹，亦正調查各縣林業情形，擬訂鄉村植樹辦法，統籌辦理。惟本省林業，方在倡辦時期，一般民衆，尙不注意，而預墾竊伐，尤難勝防，在在足爲進展之障礙。似應令飭各縣長，普爲勸導，嚴密保護，俾民衆知所激勸，竊盜有所畏懼。並將各縣每年辦理之成績，列爲縣長之考成，林業前途，發展庶易。奉令前因：除將各該項辦法，分別修訂，另文呈請外，理合節錄重要各條，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行！謹呈

交通類

(羊 式)

交通部呈

(爲呈請撥發招商局收回股票款項數撥付該局以作資本由)
案准財政部咨開：

「案准中央銀行函報：「查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本年十月三十日止，陸續收回招商局股票四百五十六套，產案股二十股，共墊付價款洋二百八十七萬另二百二十五元三角二分。業於十月三十一日將撥借款撥轉庫帳，用國家公債收入科目，並開列收庫撥還招商局收回股票價款二百八十七萬另二百二十五

元八角二分，用交通費費目列支庫帳，請彙撥支付書」等由查收回招商局股票，係屬實部主管之案，手續款項，部庫無憑列支，應請照數撥還，以清款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辦理見復。

等由。查招商局改歸國管一案，係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本部會同財政部提議，經奉鈞院第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上經中央立法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嗣據該局以整理營業缺乏資金，呈請按照原議計劃，先由政府撥給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以資發展。當經據情呈奉鈞院第三二六六五號指令，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酌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將原撥招商局收回股票款洋二百八十七萬另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分，如數撥作該局資本，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白注類

(呈式)

鄉鎮長呈區公所

(為呈送受訓壯丁名冊由)

竊本鎮公所前奉 鈞長訓令，飭辦壯丁訓練、造冊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轉發所屬

保甲長遵照令開抽調辦法。妥籌辦理去後，茲據分別具報辦竣，並造冊送鎮當經逐一稽
攷，尙屬相符。除抄錄一份存查外，所有應辦壯丁訓練已完竣緣由。理合檢呈受訓壯丁
名冊×冊，具文呈送，仰祈鈞長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縣第×區區長×。

鄉鎮長呈區公所

(爲呈請核委保甲長由)

竊奉 鈞所第××號訓令內開：「(接發區公所呈)此令」等因；奉此，查

本鎮保甲交界，甫經編定。所有各區甲長，當經召集保甲會議，推定熱心公益之士，計
×人，將各項保甲名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賜核奪，俯予銓委，俾保甲組
織，早日完成，實爲公便！其各保甲長履歷，因手續略有困難，准於委定後另呈補送，
合併陳明。

謹呈

×縣第×區區長×

團體類

〔學式〕

上海市商會

(爲呈請交涉賠償滬戰損失由)

屬會於六月十八日，開第三屆會員大會，據會員×××提議，×××等附議內開：

「自×××駐滬憑藉租界，突攻我軍，戰事歷三十四日，飛機重砲，暴行所至，生靈塗炭，廬舍爲墟，約計損失，已在十六萬萬以上。×××，×××，×××，

×××等處，均屬一片瓦礫，復興實屬無期。竊念××軍閥，逞其暴力，兩國並未撤使絕交，邊境雖擊，已開國際未有之例。重砲飛機，對對非戰鬥員之平民，非防禦物之建築，加以殘害焚燬，更屬違背國際戰爭法。現擬由大會電呈國府，向××嚴重交涉，要求賠償損失，保障嗣後不再有此暴行」。

等語。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現在停戰協定，專規定停戰辦法，並未議及滬戰責任，及其他關係問題。明我國此次所受之損失，日後自有提出交涉，要求賠償之餘地。原提案所謂未經撤使絕交，而突然向我國陸軍濫竽攻擊。以及對於非戰鬥員之平民，非

防禦物之建築、妄肆殘殺、均屬違反國際法及國際戰爭法規。要求××分別予以賠償實有堅確之理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飭知外交部、於適當時期、提出交涉、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

上海南市黃包車商呂秀山等呈

(爲呈請轉請法公董局姑念平民生計補捐黃包車執照由)

竊商等在南市開設黃包車行 捐領上海市公用局及法公董局車照營業、歷有年所、以法租界車照、除公共租界一萬輛、換號規定外、南市或多或少、向無限定。車商視營業清淡與否自由捐納、始得盈虧調劑、勉強維持至今。詎近來江北農村破產、車夫日多、開北滬河一帶 移來營業、致法公董局所臨時規定七千張之車照、供不應求。而南本市營業多年之車戶、以是捐補後、有款無照、徒仰屋興嘆。所有單面華照之車輛、祇得敷衍僞促於華界一隅行駛。其住居於法租界、無法營業者、亦復不少。兩月以來、車商車夫所受之痛苦、實証言可證。

商等雖惶急與分 對於法公董局之臨時規定、尚希望其依實際需要、對此平民生計當有 改善後、故竭力善言撫慰車夫 靜候解決、奈一等再等、毫無希望、祇聞法公董

局對於已捐車戶，責令進行取保赴捐手續，而對於商等望眼欲穿之苦况，竟莫聞莫問。商等憂患餘生，深恐向依爲命之車業，一旦破產，固不免家室流離之慘，而五六車夫合拉一車，現則無法照之車，約三四百輛，車夫達二千左右，遇此無辜損失，若不設法救濟，影響社會前途，豈淺設想！

且商等捐領法照，法公董局捐務處有根冊可據，即有所制限，亦應分別先後，加以審慎考慮，乃於不知不覺間，俾商等迅雷不及掩耳，一時營業大受妨礙，則同業以不公平而引起糾紛，將爲勢所不免，爲此披瀝上陳，請求 鈞會據情轉懇法公董局，注意平民生計，對於商等一時不及悉捐各戶，准予根據捐務處根冊，如數補捐，商等並願取保繳捐，決不藉端延抗。此爲公董局設想，補捐有限，於收入不無增加，而商等數十家及數千車夫，生計得維持一時，亦不失臨時制宜之計。素仰 鈞會關懷平民生計，務乞准如所謂，予以切實之援助。不勝感禱待命之至！

謹呈

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附錄

(一) 下行文

〔電令式〕

上級機關，因緊要事件，用拍電或快郵代電發令，囑咐下級之一種公文；謂之電令；例如：

某委員長通電全國令禁軍隊駐紮孔廟

各省政府各軍司令部覽：國於天地，必有興立。孔子之道，昭垂二千餘年，為我國民族一切文化之中心。凡忠孝仁愛禮義廉恥之各種固有美德，莫不乘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理宜永矢勿替。嗣後所有各省市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已駐有軍隊者，應即責令即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有損毀，令省市縣各級政府，尤應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獲資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實大，務須深體此旨，切實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手諭式〕

長官對於本機關中之屬吏，用書面表示有所訓示或傳知之一種公文，謂之手諭。例

如：

營長 孟連長手諭飭妥運軍裝軍械

查本營應添置軍裝軍械各項，前經專文呈請，奉令准予如數補撥在案，所有該項軍裝槍械，亟須派員前往領取，以便轉發。

合行諭知該連長，迅赴總部，按照令發清單一紙，印領一張，查明上載各項數目，即日具領。檢點清楚後，妥為押送來營，以應需要，切勿疎忽延誤，是為至要。

此諭

〔榜式示〕

茲佈告揭示於宣佈機關之門前，謂之榜示，例如：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學試驗典試委員會廣州分會榜示

為佈告事：本分會奉司法行政部電，於六月一日舉行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覆試口試，業已評定次第，合將及格各員，榜示於後，仰各周知。此布。

計開

某名 某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平行文

〔電函式〕

用電碼拍發之公函，謂之電函。例如：

張繼等電請林主席主祭黃陵

國民政府林主席勛鑒：竊維救亡振做，應先發揚民族精神；崇德報功，尤當追憶祖先偉烈。陝省為我國文化發源之地，周陵茂陵，近年迭經修葺。昨歲並倡行民族掃墓典禮；而中部縣黃帝橋陵，為我神明華胄始祖地，以累經變故，禮典廢墜，陵寢衰頹。前歲仰承鈞注，組織黃陵墓修委員會，募捐籌修，開命之餘，羣情感奮；惟陝省災久財絀，祇得責成地方官司，作初步整理。並將西安中部公路，先行築成。茲以清明節屆，商定擴大舉行民族掃墓之典禮，敬乞鈞座西臨主祭，以重典制而示尊崇。張繼等謹叩。

〔便函式〕

用機關信箋繕寫之公函，謂之便函，亦稱箋函。凡平行機關間接洽事件，無須用正式公函者，可用便函。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

查本月五日下午三時，本府召集首都各界穩定輔幣及物價會議記錄清查照；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會議記錄一份，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三) 上行文

〔電呈六〕

用電碼拍發或用快郵代電之呈文，謂之電呈，凡下級機關，遇有緊急事件須請示上級機關時，用之。例如：

江蘇無錫等縣呈省政府電爲會計主任職權與縣政府組織法不符請訓示

江蘇省政府鈞鑒：奉 財政廳九九六號訓令敬悉。竊查會計主任職權，與省政府公布縣政府組織法，未盡符合；又查奉頒辦事細則，係專指財政府直轄機關而言，而縣政府似不適用；又况財源枯竭，各縣相同，而墊撥籌解，以及償還債務，分配地方用款，會計主任未有負責明文；更進一步言，縣長負全縣財政之責，保管職權，付予信任之員司，現爲奉派寅僚所掌管，萬一發生意外，誰執其咎。縣長等往復磋商，殊多懷疑，不

得不精，鈞府詳晰訓示，以專職守。隨電不勝待命之至。無錫縣長×××，武進×××，丹律×××，溧陽×××，松江×××，上海×××，青浦×××，崑山×××等同叩。沁。

〔簽呈式〕

用簽條紙繕寫之呈文，謂之簽呈。凡一機關之屬吏對本機關之上級長官陳述事件，或請示辦法，或奉諭呈復，均用簽呈。因簽呈內容，有屬官辦案意見，又有長官核示辦法，故確正式公文，在辦公手續中，亦為重要之文件。例如：

國民政府秘書長簽呈請令各機關參加國府成立二週紀念慶祝典禮敬呈者：

查七月一日，為國府成立二週紀念之期，理應通令各機關，放假一天，張證繕綵，同伸慶祝。並擬是日上午十時，在國政大禮堂舉行典禮，凡屬文官薦任以上，武職長官以上，均須到府參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秘書長簽呈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出版

最新公文程式

全書一冊 定價

外埠酌加寄費匯費二成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編輯者 孟九齡

校訂者 周志農

印刷者 新中國書店

外埠代售處 各大書局

200-1

80

11042

